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9

第一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刘振伟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可明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草 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的说明	刘 昆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 337)
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 337)

1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草案)》 的说明	刘 昆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沈春耀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6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 正案 (草案)》的说明	黄树贤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 337)

1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傅政华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	(22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 337)

1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236)

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陆 昊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39)

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刘 昆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的决定 (244)

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244)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何立峰 (25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 337)

1 月 15 日出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徐绍史 (257)
-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胡泽君 (264)
- 国务院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刘 昆 (274)
- 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280)
- 国务院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285)
- 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289)
-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292)
- 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情况的报告 刘 昆 (29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沈跃跃 (30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 337)

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320)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刘永富 (3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四号)	(33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3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3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33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338)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历时6天半，共有37项议程，时间长、内容多、任务重。审议21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12件；听取审议1个执法检查报告和国务院8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5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2个报告；听取审议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1件国际条约，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坚决贯彻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也是近年来人大工作的突出特点。本次会议三分之一左右的议程同改革密切相关，涉及多个领域的改革事项和20多部法律。

一是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将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重大改革成果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规范和保障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融资担保、入股经营等，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进一步赋予了农民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的两个总结报告，决定再次延长有

关授权期限，继续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等试点工作。初次审议了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草案。

二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审议通过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审议资源税法草案，积极稳妥地将相关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听取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情况的报告，对国务院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进行了备案。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

三是推动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改革完善。全面修改公务员法，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实监督管理和激励保障措施，有利于激发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四是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和“放管服”、医疗保险制度等改革。分别通过4个决定，对产品质量法等17部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这是本届以来第三次用“打包”修法方式推动和保障重

要领域改革。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进展顺利，总体符合预期，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必须认真应对、有效解决。大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把握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推进“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确保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顺利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二是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初战告捷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确保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关口；三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强化改革举措的协同配合，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四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社会政策兜底保障功能，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事关民族生存发展和国家兴衰安危。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常委会综合运用执法检查 and 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两种方式，从保护和开发两个维度开展监督。王晨、沈跃跃、白玛赤林、丁仲礼 4 位副委员长带队，赴 8 个省（市）实地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

况，同时委托 3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实现了 11 个沿海省份全覆盖。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和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坚决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大力发展海洋高新技术，打造现代化的海洋经济，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依法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保障人体健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本次会议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安排了 3 项议程。一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机制和多元化的社会筹资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推动医疗卫生资金从治病向预防和保健拓展、从大城市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二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整改工作，提出要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和长效化，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转移支付，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三是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在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发挥债券积极作用的同时，要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稳妥处

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年来，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40件、地方性法规1180件、司法解释18件，还有审查建议1229件。认真做好主动审查、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推动生态环保方面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等工作，加大监督纠正力度，有力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下一步，常委会将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要求，落实衔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强化跟踪监督，尽快建成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捍卫社会主义法治尊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12月18日，党中央召开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了40年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积累的宝贵经验，明确提出了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充分展现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创造新的更大奇迹的信心和决心，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了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宣言书和动员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觉担负起新时代改革开放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安排，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履职尽责、开拓进取，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刚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把握经济工作规律，分析国内国际形势，提出2019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升能力水平，结合人大实际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五个必须”，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内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和推进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完成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确保中国经济巨轮行稳致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各方面任务都很繁重。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这次常委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从现在到明年3月大会召开，只有两个多月时间了。各有关方面要迅速行动起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务实高效、周密细致地做好大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二是统筹安排明年的各方面工作。12月14日召开的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新一年工作作出了预安排。明年计划审议的法律案有29件，预备审议项目有近20个，还有编纂民法典、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涉及改革等方面的立法任务；计划听取审议有关方面16个工作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3次专题询问和7项专题调研。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按照“一个要点、两个计划”，加强与有关

方面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准备，确保2019年各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根据大会精神可以对工作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再过几天就是2019年元旦。借此机会，我代表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向在座的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向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机关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

营权，由他人经营。”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

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四）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

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十一、将第二章第四节的标题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互换、转让”。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

止。”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十九、将第二章第五节的标题修改为：“土地经营权”。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合并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合并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八）违约责任。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二十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

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三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三十四、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依照本章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三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

“（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三十九、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该互换、转让或者流转无效。”

四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四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四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

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则、程序等，由法律、法规规定。”

四十六、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互换、转让

第五节 土地经营权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条 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 庭 承 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四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

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第十七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 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四)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

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 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二十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 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一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保护和互换、转让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一)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二) 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三) 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三十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三十三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节 土地经营权

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第三十八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八）违约责任。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一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条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四十三条 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第四十四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四十七条 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

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八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五十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十一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章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
- （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

经营权；

(八) 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该互换、转让或者流转无效。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

赔偿。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包括承包期限长于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未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应当补发证书。

第六十七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

本法实施前未留机动地的，本法实施后不得再留机动地。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则、程序等，由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振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一、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 的必要性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改革的重大成果，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3年施行以来，对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大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改革提出一系列方针政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从农业农村的现实情况看，随着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就业，各类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大量涌现，土地流转面积不断扩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呈现“家庭承包，多元经营”格局。农业产业化、水利化、机械化及科技进步等，都对完善农村生产关系提出新的要求。把实践检验行之有

效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和成功经验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是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首先要考虑的问题。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基本出发点。

2015年，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中央农办、农业部等部门参与。在修改过程中，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作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先后多次征求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 总体思路及主要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围绕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条主线，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进一步赋予农民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为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制度保障。

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三权分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目前，农村已有30%以上的承包农户在流转承包地，流转面积4.79亿亩。为此，草案规定，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中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同时，明确了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权能。土地经营权流转后，为了加强对土地承包权的保护，草案规定，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后，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方的土地承包权不变。

为确保实行“三权分置”后不改变农地用途，草案规定，承包方连续两年以上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土地耕作，连续三年以上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定程序收回承包地，重新发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后第三方擅自改变承包地农业用途、弃耕抛荒两年以上、给承包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承包地生态环境的，发包方或承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4月25日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关于“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的精神，以及与民法总则、物权法、农业法等法律相衔接，草案保留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概念。土地集体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是承包地处于未流转状态的一组权利，是两权分离。土地集体所有权与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是承包地处于流转状态的一组权利，是三权分置。

（二）关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长久不变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

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核心是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为此，草案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为了给予农民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预期，草案规定，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

（三）关于承包地的个别调整

实践中，对因各种特殊情形造成人地矛盾突出的问题，一些地方尊重大多数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为进一步规范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适当调整，草案划定了红线：必须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不得打乱重分的原则；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鉴于各地情况差异较大，草案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具体规定。

（四）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

赋予第三方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草案规定，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三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后可以再流转。

关于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规范性文件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都可以向金融机构抵押担保融资。鉴于实践中抵押担保融资的情况复杂，操作方式多样，加之各方面对土地经营权的性质认识分歧较大，草案使用了“融资担保”的概念，包含了抵押和质押等多种情形，既解决农民向金融机构融资缺少有效担保物的问题，又保持了与担保法等法律规定的一致性。草案规定，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

构融资担保。第三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五）关于土地经营权入股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精神，草案增加了土地经营权可以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规定。鉴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尚处于探索阶段，实践中的做法也不尽相同，为此，草案只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可依实践发展需要再由行政法规规范。

（六）关于维护进城务工和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提出，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为此，草案删除了现行法律中关于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规定。鉴于城乡人口结构的变革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现阶段农民进城务工、落户的情况也十分复杂，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要求，草案规定，维护进城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是否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由农民选择而不代替农民选择。承包方全家

迁入城镇落户，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支持引导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土地承包权益，为政策适时调整留出了空间。

（七）关于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

为了更好地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借鉴一些地方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做法，草案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进一步明确了妇女应该享有的土地承包权益。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目前，一些地方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土地承包关系等因素，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定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鉴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财产性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又是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条件，为解决实践中的急迫需要并与草案第二条相衔接，草案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则、程序等，由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草案还就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准入和监管、建立承包地统一登记制度等作了规定，对法律责任等有关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及有关社会团体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安徽、贵州、浙江、江西等地进行调研，并就草案多次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三权分置”改革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三权分置”制度，是本次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主要任务。在常委会初次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对草案有关“三权分置”的规定提

出了一些意见，认为应当明晰“三权”的性质和相互关系，以便于理解和操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论述，力求准确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三权分置”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家庭承包的承包户在经营方式上发生转变，即由农户自己经营，转变为保留土地承包权，将承包地流转给他人经营，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分离，农户保留土地承包权。据此，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二是明确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保护，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三是明确土地经营权人的权利，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四是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内涵，包括明确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方式、流转原则、流转价款、流转合同等具体程序和要求。

二、规定土地经营权的登记。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关键是要明确和保护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经营预期。实践中，不同经营主体对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的需求存在差异，有的经营者希望能通过登记的方式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经营权，而有的短期经营者则认为没有必要办理登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必要赋予土地经营当事人一定的选择权，通过建立土地经营权的登记颁证制度，合理平衡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规范农户收回土地经营权的行為。据此，建议增加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为避免承包方随意解除合同，建议增加规定，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法定情形的除外。

三、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制度。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土地经营权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登记及实现也需要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通过赋予担保物权登记对抗效力，明确担保物权人在实现担保物权时有权以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有利于保护融资担保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增加两款规定：（1）“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四、关于承包期延长。有的常委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对耕地、林地、草地的承包期都作了规定，但是草案只对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作了规定，建议对林地、草地承包期届满后延期的问题也应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

为，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应当包括草地和林地的承包关系。建议增加规定：“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五、规定“其他方式的承包”取得的权利为土地经营权。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章规定了其他方式（即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的承包，主要是承包“四荒地”。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家庭承包具有生产经营性质，也具有社会保障性质，只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有权承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四荒地”承包不涉及社会保障因素，承包方不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取得的权利在性质上不同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有关规定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

六、删去承包方弃耕抛荒的有关内容。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承包方连续两年以上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土地耕作；连续三年以上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定程序收回承包地，重新发包。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弃耕抛荒的原因比较复杂，发包方可以进行督促纠正，但收取费用应当收多少、怎么收，耕作收益归谁，会产生很多问题，强行收回承包地也不利于稳定承包关系，容易引发更多纠纷。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上述内容。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第十条对现行法律有关承包地调整的规定作了修改，草案规定，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矛盾突出可以个别调整承包地，必须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不得打乱重分的原则，同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作出具体规定。草案说明提出，实践中，对因各种特殊情形造成人地矛盾突出的问题，一些地方尊重大多数农民意愿，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在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鉴于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具体规定。在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原则，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刚完成，承包期内不宜轻易调整承包地；承包地调整问题政策性很强，多年来，中央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没有变化，由地方对此作具体规定是否妥当也值得研

究，建议本次修法对现行法律有关调整承包地的规定不作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慎重研究认为，这个问题比较重大，建议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草案的规定暂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等地进行调研，并就草案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换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中

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关中央文件中强调，农

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表明妇女享有同样的土地承包权益，对此，应当在法律中反映这一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二、关于承包地登记的费用。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二次审议稿删除了这一规定。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这一规定实践中效果很好，建议恢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三、关于维护进城落户农户的合法权益。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城镇落户，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支持引导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维护进城落户农户的合法权益，删除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等内容。不久前印发的中央文件对这个问题已有明确精神。据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有关规定修改为：“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四、关于承包地的个别调整。草案二次审议稿对现行法律有关承包地个别调整的规定作了部分修改。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社会公众提出，承包地个别调整问题较为复杂、敏感，建议按照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精神恢复现行法律的规定，不作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承包地调整问题政策性很强，多年来，中央在承包地调整问题上的政策没有变化，不久前印发的中央文件对有关精神再次作了强调。因此，建议本次修法对现行法律有

关调整承包地的规定不作修改，维持现有规定不变。

五、关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后承包方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受让方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有合同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未支付价款的情形也有轻重程度之别，不宜作统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删除这一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2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专家学者、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承包农户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和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等决策部署，围绕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条主线，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给亿万农民吃下了“定心丸”，适应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方向，符合现阶段农村实际。草案结构合理，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应尽早出台。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予以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草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包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有关补偿费归属的条款。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第四项规定了类似情况，建议统一有关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七项的“征用”后增加“占用”二字。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承包方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权，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的土地承

包权”的规定，与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中承包方“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的规定重复，建议删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改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三、修改决定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使表述更加严谨，建议在“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增加“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在审议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法律通过后的贯彻实施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抓紧制定完善有关配套规定，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

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五条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五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平均税额（元/平方米）
上海	45
北京	40
天津	35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30
辽宁、湖北、湖南	25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22.5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20
山西、吉林、黑龙江	17.5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的说明

——2018年8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作说明。

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耕地占用税。为了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2007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提高了税额标准，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税负水平，进一步从严控制减免税，规范了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施行以来，耕地占用税运行比较平稳。2008年至2017年，全国累计征收耕地占用税14177亿元，年均征收1418亿元，其中2017年征收1652亿元。耕地占用税对促进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耕地占用税法是重要任务之一，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司法部等部门在《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经征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54个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起草形成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考虑

从实际情况看，耕地占用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可按照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征税事项作相应调整。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草案规定：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临时占用耕地应缴纳耕地占用税，但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税款；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法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二）关于计税依据、征收方式和应纳税额。

草案规定，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三）关于税额。

草案以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为依据，分别规定了各地区每平方米耕地的差别化税额，分为 10 至 50 元、8 至 40 元、6 至 30 元、5 至 25 元四个档次；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为适当平衡各地税负，草案规定国务院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额。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提高不超过 50%；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相应基础上提高 50%。

（四）关于税收减免。

草案规定了四类减免耕地占用税的情形：一是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税。二是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三是农村居

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予以免征。四是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免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同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草案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情形，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缴纳期限。

草案规定，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此外，草案还对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必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耕地占用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还到福建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耕地占用税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的一些表述，如“占用耕地建房”“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等，具体含义、标准、范围不够清楚，可操作性不强，影响税法的权威性，建议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将草案第二条中的“占用耕地建房”，修改为“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并对草案第十二条中的占用其他农用地建房也作相应修改；二是将草案第五条“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适用税额的规定，修改为“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适用税额；三是将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免税的规定，修改为“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免征耕地占用税。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授权国务院规定其他减免税情形，但未明确相关范围和要求，过于宽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的规定修改

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草案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对临时占用耕地退税的规定进行完善，明确临时占地的情形、退税的条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规定，临时占用耕地限于“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在“依法复垦”后，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比照”本法征收耕地占用税，但如何比照适用并不清楚，建议按照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进一步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规定，占用其他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二是对占用其他农用地的适用税额作出专门规定，即“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三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对耕地占用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确定的平均税额。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平均税额是各地区确定具体适用税额应遵守的法定要求，应当在法律中列明，以增

强税法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还对耕地占用税的一些具体制度安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此次立法主要是落实税收法定的原则，将国务院暂行条例的规定平移上升为法律，对于涉及税制调整的建议，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下一步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中予以统筹考虑，建议此次对相关内容不作修改；对于涉及法律执行的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完善税款征收相关程序。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

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一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的说明

——2018年8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作说明。

2000年10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购置汽车、摩托车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10%。《暂行条例》施行以来，车辆购置税运行比较平稳。2001年至2017年，全国累计征收车辆购置税26214亿元，年均增长17%，其中2017年征收车辆购置税3281亿元。车辆购置税对组织财政收入、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引导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车辆购置税法是重要任务之一，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司法部等部门在《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经征求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26个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以下简称

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考虑

从实际情况看，车辆购置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可按照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征税事项作相应调整。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纳税人和应税车辆范围。

草案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有轨电车、挂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個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二）关于征收方式和税率。

草案规定：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与现行税率一致。

（三）关于应纳税额和计税价格的确定。

草案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并分别规定了纳税人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

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防止纳税人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草案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四）关于税收减免。

草案规定了四种免税情形，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

求，草案还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车辆购置税，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关于退税。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草案规定，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税款。

此外，草案还对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地点，以及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等征收管理事项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必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车辆购置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还到福建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

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车辆购置税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意见提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挂车包括拖拉机牵引的挂车，而这种挂车属于农业机械，不应当征收车辆购置税，目前也没有征

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中的“挂车”明确为“汽车挂车”。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授权国务院规定其他减免税情形，但未明确相关范围和要求，过于宽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的规定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有的意见提出，有关方面正在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适应改革需要，建议在草案中明确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的规定，具体范围和含义不清楚，建议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与车船税法、相关汽车国家标准中使用的“专用作业车”的概念相衔接，将草案的规定修改为“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

五、有的地方、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办理车辆登记，为了防止伪造凭证等行为，建议公安机关和税务机关应加强信息核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的规定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

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六、有的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关于车辆购置税补税、退税的规定应该更加具体一些，增强税法的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规定，免税、减税车辆改作其他用途，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在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规定，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时，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需要说明的是，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和地方、部门建议增加对新能源汽车免税的规定。国务院方面表示，对新能源汽车减免税，消费税、车船税相关制度已作安排；同时，目前国务院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属于阶段性政策，不宜在车辆购置税法中作出规定。为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相关规定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对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还对车辆购置

税的一些具体制度安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此次立法主要是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将国务院暂行条例的规定平移上升为法律，对于涉及税制调整的建议，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下一步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中予以统筹考虑，建议此次对相关内容不作修改；对于涉及法律执行的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依法征收车辆购置税的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完善税款征收相关程序。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职级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职级任免
第七章	职务、职级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监督与惩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与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与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与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公务

员正确履职尽责，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的公仆。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录用、奖励、培训、辞退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

算，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三) 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六)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 (七)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职级与级别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

第十八条 公务员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机构规格设置。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第十九条 公务员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级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家规定。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领导职务、职级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领导职务、职级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等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领导职务、职级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三条 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五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八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三十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等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三十一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

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四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五条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三十六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七条 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九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职级任免

第四十条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一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委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职级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任职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职级升降

第四十五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级晋升。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动议；
- (二) 民主推荐；
- (三) 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
- (四)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五) 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七条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且本机关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适当方

式面向社会选拔任职人选。

第四十八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人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五十条 公务员的职务、职级实行能上能下。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职务、职级的，应当进行调整。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
- (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 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

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八) 同违纪违法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 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四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公务员颁发纪念证书或者纪念章。

第五十六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 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 有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影响称号声誉的；

(四)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监督与惩戒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对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监督制度。

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工作、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五)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七)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八)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十)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一)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二)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三)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四)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十五)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

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六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违法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六十四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

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六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类分级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七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优秀年轻公务员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第七十条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其他工作性质特殊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上级机关应当注重从基层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第七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或者其他专项工作。

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

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八条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与保险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领导职务、职级、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八十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八十二条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待遇。

公务员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八十四条 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十三章 辞职与辞退

第八十五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

审批。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的，或者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八十八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八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第九十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并应当告知辞退依据和理由。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第九十一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第九十三条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二)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国家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

会发展。

第十五章 申诉与控告

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 处分；

(二) 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 降职；

(四) 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五) 免职；

(六)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 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

公务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公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九十七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十八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十九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应当尊重事实，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一百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一百零一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三条 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

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十二个月。

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

(二) 不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

(三) 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以及考核、奖惩的；

(四) 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 在录用、公开遴选等工作中发生泄露

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

(七)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在公务员录用、聘任等工作中，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作出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机关因错误的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公务员法的必要性

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中第一部基础

性的法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公务员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了公务员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公务员法也逐渐出现一些不适应、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地方，需要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需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了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干部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为公务员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应当在公务员法中予以体现。

二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务员工作领导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适应和落实这些要求，应当将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务员工作的领导、党管干部原则等要求进一步体现到公务员法的具体规定中。

三是深入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的需要。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从 2017 年 6 月起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开始试点，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表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制度设计切实可行，已具备在全国范围推开的条件。同时，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公务员分类管理、公务员聘任制改革等深入推进，这些改革成果也需要通过修改公务员法进一步加以巩固。

四是贯彻落实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对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作出战略部署，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

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大体系建设等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要求，应当修改完善公务员法以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总体考虑和起草过程

公务员法修改工作遵循以下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对公务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体现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新经验新成果，以宪法和党章为依据，推动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成熟定型，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提供更为有力有效的法律保障。

修改工作的总体考虑：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体现中国特色。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体现到公务员法的修改过程和具体规定中。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巩固改革成果。立足于既有制度框架，根据工作需要，将已经成熟的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不适应现实情况和改革要求的规定及时修改；对已经形成共识、必须改的作出修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不成熟、有争议的不改，确保法律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三是坚持严管厚爱，完善制度举措。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要求，在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公务员方面细化实化制度举措，同时，围绕激励

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务员激励保障制度规定。四是坚持民主立法，提高修法质量。广泛听取、认真吸纳各级机关、广大公务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使公务员法的修改更具针对性，反映时代声音，体现实践要求。同时，进一步理顺公务员法与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的关系，保持制度间的有机衔接。

2017年6月，经报党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国家公务员局正式启动公务员法修改工作。在开展专题调研、组织课题研究、书面征求各省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全国人大内司委和原国务院法制办以及部分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同志组成修法工作小组，研究起草了公务员法修订草案初稿。党的十九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后，又根据中央有关精神进行多次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2018年7月正式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干部人事部门的意见建议。其间，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市公务员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干部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有关专家的意见。9月11日，中央组织部部务会会议审议了修订草案（送审稿），之后又征求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的意见。9月29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修订草案（送审稿），根据审议意见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并报经习近平总书记审阅同意。

根据党中央有关工作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中央组织部送来的修订草案（送审稿）等文件转化为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代拟稿、修订草案及说明。10月15日，委员长会议

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总则

修订草案将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为公务员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同时，在立法目的、公务员政治属性、管理原则、任用原则、公务员条件、公务员义务、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公务员纪律等规定中，体现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一系列政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

（二）调整完善公务员职务、职级以及分类管理等有关规定

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改革要求，立足试点改革成果，修订草案把现行公务员法第三章章名“职务与级别”修改为“职务、职级与级别”，把现行公务员法中“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调整为“领导职务”、“职级”，规定了设置原则，明确了领导职务、职级层次的划分。在此基础上，对领导职务与职级的任免、升降以及其他章节中与此有关的条文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分类改革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改革深化的实际，对分类考录、分类考核、分类培训、职位聘任试用期也作出进一步明确。

（三）调整充实从严管理干部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扎牢从严管理公务员的制度笼子，依据监察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管理有关规定，修订草案将现行公务员法第九章章名“惩戒”修改为“监督与惩戒”，增加了有关加强公务员监督的规定，增加了“违反国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破坏民族

团结和社会稳定”、“不担当不作为”、“违反家庭美德”等禁止性纪律规定。对任职回避情形、地域回避情形、责令辞职规定、离职后从业限制规定等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务员管理实践需要，修订草案增加了在录用、聘任等工作中违纪违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四）充实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有关规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正向激励的要求，在奖励原则、奖励情形、津贴补贴、加班补助等规定中都调整增加了有关表述。按照公务员养

老、医疗等保险与社会保险相衔接的要求，修订草案对涉及公务员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待遇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五）根据公务员管理实践需要作出的其他修改

根据公务员管理实践需要，修订草案还作了一些其他修改，主要体现在公务员考核方式、宪法宣誓、弱化竞争性选拔方式、公开遴选等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务员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并将修订草案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还到四川、湖北调研，听取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地方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与中央组织部作了沟通和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完善。11月3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组织部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确认和巩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新经验新成果，推动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修改公务员法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五十条规定：“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

一个职务或职级层次任职。”有的部门提出，为了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建议在本法中体现中央关于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的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中央组织部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公务员的职务、职级实行能上能下，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职务、职级的，应当进行调整。”

二、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关于公务员必须遵守的纪律中规定，不得“违反国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的意见提出，这种表述太笼统，容易被误读，可能造成公务员不敢依法对民族事务和宗教活动进行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表述，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三、修订草案对公务员违纪违法的处分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的处分与监察法关于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方式有重合，应处理好这两类处分的关系，并作好衔接；有的建议，应当明确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不能重复处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在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后增加规定“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不再给予处分”。此外，将修订草案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四、修订草案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12月1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地方代表等就公务员法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对公务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了中央关于干部人事制度的新精神新要求，吸收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拓宽了公务员的晋升通道，有利于激发广大公务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热情，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修订草案已经比较全面、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同时，有的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下午对公务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是这次公务员法修改的重点，建议在修订草案中明确表述出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修改为：“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对公务员晋升级别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订草案规定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建议明确公务员职级也应当逐级晋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公务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

人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规定了公务员应当遵守的纪律。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公务员不得散布有损宪法权威的言论，不得有反对宪法的行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中央有关部门对党员干部不得参与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作了规定，也应作为公务员应当遵守的纪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务员违纪的，处分决定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建议明确规定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

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的工作人员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建议对上述表述进行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同时，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表述作相应修改。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保证救济的公正性，有必要建立专门的机制处理公务员的申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中央组织部研究，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做法，增加一款规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

此外，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二年，将于2019年1月到期。中央组织部提出，全面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目前地方机构改革还在进行之中，为确保修订后的公务员法顺利平稳实施，建议本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同时，考虑到修订后的公务员法已经确立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议已经开展试点的地方和中央机关继续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同意中央组织部的意见。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本决定
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

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

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

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第二十二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

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三)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四)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九)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 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五)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

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 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 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 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 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

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八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前款规定的单位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其协商。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 调解民间纠纷;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

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

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

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民政部部长 黄树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李克强总理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作出明确指示，提出了工作要求。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与有关文件的衔接，经征求中央组织部、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民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及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等中央有关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民政部、司法部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草案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与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保持一致，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村和社区公共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实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与村和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实施，有利于保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队伍相对稳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与村和社区党的基层组织任期保持一致，是必要的，赞成将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代表还对两部法律其他规定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

案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司法部、民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同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抓紧推进两部法律修改工作。对常委委员、代表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在修改这两部法律时一并考虑。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将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 删去第七十条中的“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将“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修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

“出版主管部门”。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国家商检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二)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商检机构”修改为“认证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八条中的“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修改为“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中的“质量监督”。

(三) 将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质量监督”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四) 将第一百一十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五) 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

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

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

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

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

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

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

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

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

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

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

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

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人工龄。

第五章 教育 教 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 费 保 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

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

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

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

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

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

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

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八章 决 算

第九章 监 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

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

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

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

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

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

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

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 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 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

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

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

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

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

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资金结余情况；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 律 责 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

准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

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

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 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 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 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

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

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

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

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

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

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

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

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

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

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 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

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

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

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

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

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 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 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 未按规

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 不履行法定职责, 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 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 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 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 先行赔付, 不得推诿;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 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属于经营者责任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 为一千元。但是,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

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傅政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程度上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要求，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开，司法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商中央编办、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拟修改的 17 部法律涉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改革试点经验推广三个方面。其中，为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拟修

改产品质量法、义务教育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预算法、食品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 7 部法律，共 120 个条款；为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拟修改劳动法、电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港口法、企业所得税法、民用航空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 11 部法律，共 25 个条款；为在全国推开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拟修改社会保险法 2 个条款。需要说明的是，民用航空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既涉及机构改革内容，又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内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1. 关于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方面。一是《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此，修改了产品质量法 18 个条款、食品安全法 68 个条款。二是《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

入海关总署。为此，修改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 个条款、民用航空法 1 个条款。

2. 关于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方面。《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到国家医疗保障局。为此，修改了职业病防治法 28 个条款。

3. 关于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方面。《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审计署。为此，修改了预算法 1 个条款。

4. 关于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方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为此，修改了义务教育法 1 个条款。

(二)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1.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方面。劳动法第十五条设定了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审批；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设定了行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也涉及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电力法第二十五条设定了供电营业许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定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设定了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高等教育法第十七条设定了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设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港口法第二十五条设定了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设定了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管理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设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考虑到这些行政许可管理事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取消这些行政许可事项，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草案对上述法律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共取消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对通用机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的要求，修改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民用机场开放使用许可制度，规定对非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实行备案管理。

2. 关于优化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方面。草案在取消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增加了政府有关部门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的内容。一是制定标准或指南，指导和规范管理对象行为。如：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港口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二是开展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加强监管。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地方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了解情况、现场检查、查阅或者复制资料等措施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是建立负面清单，实施信用管理。如：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实施信用管理；港口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纳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四是加大处罚力度，震慑违法行为。草案修改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等条款，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三) 改革试点经验推广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了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核算以及编制预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 授权国务院在 12 个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社会保险法关于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核算以及编制预算的规定, 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授权决定》实施期限为两年, 于 2018 年 12 月届满。从实践效果看, 试点经验取得积极成效, 可以在全国推开。为此, 草案对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作了修改, 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

此外, 随着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日渐普及, 由此带来的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 亟需完善相关制度, 加强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监管。考虑到民用航空法制定时无人驾驶航空器尚未投入广

泛应用, 在制度设计时没有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留出空间, 为了给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立法提供法律依据, 需要作出授权性规定。为此, 草案新增了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授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作出特别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 除上述拟修改的 17 部法律外, 我们还对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出境入境管理法、护照法、国籍法等 10 余部法律一并进行了研究, 由于这些法律存在涉及领域体制机制尚未理顺、部门争议分歧较大等问题或者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处于全面修订之中, 此次暂不予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经解决了改革过程中执法机构和执法行为合法性问题, 上述法律暂不予修改不会影响其实施。对个别部门提出修改需求的, 今后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逐步解决。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 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12 月 25 日下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普遍认为,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 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开部分改革试点成功经验, 对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是必要的, 修正案草

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有关精神，对实施改革急需修改的相关法律部分条款一揽子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案草案中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以最严厉的法律手段治理环境污染，建议在草案中明确规定对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中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修正案草案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对一些主管部门的表述作了相应调整，还不全面、不统一，常委会今年以来通过的一些修改决定中已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表述作了修改，建议本次修改中对此一并统筹考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这一意见，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对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表述统一作相应修改。

三、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修正案草案中，有些修改涉及机构改革，有些修改涉及“放管服”改革；有些修改同时涉及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等多方面内容；有的修改涉及推开部分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建议根据情况，对17部法律的修改内容进行适当分类，分别作出决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17部法律修改内容形成四个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分别进行审议和表决。

此外，对修正案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个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七条中的“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修改为“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删去该条第二项中的“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第三项中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第四项中的“港口理货”。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修改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

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

第二章 电 力 建 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收土

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

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

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与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分类标准和分时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户用电增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电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八条 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

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

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第五十条 农业用电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农民生活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

第五十一条 农业和农村用电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 (二) 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

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

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

（四）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的。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职工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

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

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

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 and 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

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

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

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

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

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水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

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者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者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

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

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

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十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一条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

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

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

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

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

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

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

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将第六十九条中的“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

(三) 将第九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四十三条。

(二)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

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删去第七十八条。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四十八条中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修改为“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二）将第六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应当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其他民用机

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申请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

“（一）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服务设施和人员；

“（二）具备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 and 人员；

“（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

“（四）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五）具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际机场还应当具备国际通航条件，设立海关和其他口岸检查机关。”

（二）删去第一百零三条中的“检疫”。

（三）在第二百一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四条：“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五十条中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政部

门”修改为“医疗保障、民政部门”；将第六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

（三）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款修改为：“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四）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五）将第八十条修改为：“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

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

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

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 劳动生产率；
- (四) 就业状况；
-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 失业；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

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

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

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章 社 会 保 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

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

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 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六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八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九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六十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

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四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五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七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九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 (二) 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 提供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 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七十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

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六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

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科学知识。

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的 监 督 管 理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不同

的功能区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

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逐步在依法制定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工业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予以注明。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汽车。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

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城市市区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铁路编组站、港口、码头、航空港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因铁路机车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市区上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航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的措施。民航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

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

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 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

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五)“机动车辆”是指汽车和摩托车。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

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

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

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

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

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

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

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

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

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 组

第六章 民用机场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

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

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二) 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三) 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询、复制或者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

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 (一) 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 (二) 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民用航空器行使。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满三个月时终止；但是，债权人就其债权已经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登记，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就此项债权的金额达成协议；
- (二) 有关此项债权的诉讼已经开始。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不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的除外。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对供货方和民用航空器的选择，购得民用航空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纳租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当将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状态的民用航空器退还出

租人；但是，承租人依照合同行使购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或者为继续租赁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融资租赁中的供货方，不就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期间，经出租人同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转让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或者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

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口适航证书。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按照适航证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民用航空器，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一) 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飞行机械人员、乘务员；

(二) 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第四十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

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还应当参加定期的紧急程序训练。

空勤人员间断飞行的时间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的，应当经过检查和考核；乘务员以外的空勤人员还应当经过带飞。经检查、考核、带飞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第二节 机 组

第四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由机长和其他空勤人员组成。机长应当由具有独立驾驶该型号民用航空器的技术和经验的驾驶员担任。

机组的组成和人员数额，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操作由机长负责，机长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机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都应当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前，机长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起飞。

机长发现民用航空器、机场、气象条件等不符合规定，不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有权拒绝起飞。

第四十六条 飞行中，对于任何破坏民用航空器、扰乱民用航空器内秩序、危害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者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长有权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机长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

第四十七条 机长发现机组人员不适宜执行

飞行任务的，为保证飞行安全，有权提出调整。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挥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在必须撤离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下，机长必须采取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开民用航空器；未经机长允许，机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机长应当最后离开民用航空器。

第四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发生事故，机长应当直接或者通过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实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机长收到船舶或者其他航空器的遇险信号，或者发现遇险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将遇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给予可能的合理的援助。

第五十一条 飞行中，机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仅次于机长职务的驾驶员代理机长；在下一个经停地起飞前，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指派新机长接任。

第五十二条 只有一名驾驶员，不需配备其他空勤人员的民用航空器，本节对机长的规定，适用于该驾驶员。

第六章 民 用 机 场

第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临时机场。

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提高机场的使用效率。

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

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五条 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应当与城市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

不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不得批准。

第五十七条 新建、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应当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并在拟新建、扩建机场周围地区张贴。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五十九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应当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其他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申请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

(一) 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服务设施和人员；

(二) 具备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 and 人员；

(三)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

(四) 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

应的设施和人员；

(五) 具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际机场还应当具备国际通航条件，设立海关和其他口岸检查机关。

第六十三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

第六十四条 设立国际机场，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外公告；国际机场资料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

第六十五条 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供运输旅客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设施，为旅客和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七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机场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使用民用机场及其助航设施的，应当缴纳使用费、服务费；使用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民用机场废弃或者改作他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七十条 国家对空域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划分空域，应当兼顾民用航空

和国防安全的需要以及公众的利益，使空域得到合理、充分、有效的利用。

第七十二条 空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一个划定的管制空域内，由一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该空域内的航空器的空中交通管制。

第七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因故确需偏离指定的航路或者改变飞行高度飞行的，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器，必须遵守统一的飞行规则。

进行目视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目视飞行规则，并与其他航空器、地面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

进行仪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仪表飞行规则。

飞行规则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七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的飞行时间、执勤时间不得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受到酒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的影响，损及工作能力的，不得执行飞行任务。

第七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除按照国家规定经特别批准外，不得飞入禁区；除遵守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不得飞入限制区。

前款规定的禁区和限制区，依照国家规定划定。

第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上

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起飞、降落或者指定的航路所必需的；

（二）飞行高度足以使该航空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离开城市上空，而不致危及地面上的人员、财产安全的；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

第八十条 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不得投掷物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飞行安全所必需的；

（二）执行救助任务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飞行任务所必需的。

第八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未经批准不得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对未经批准正在飞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民用航空器，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八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为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服务、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旨在防止民用航空器同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同障碍物相撞，维持并加速空中交通的有秩序的活动。

提供飞行情报服务，旨在提供有助于安全和有效地实施飞行的情报和建议。

提供告警服务，旨在当民用航空器需要搜寻援救时，通知有关部门，并根据要求协助该有关部门进行搜寻援救。

第八十三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发现民用航空器偏离指定航路、迷失航向时，应当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回归航路。

第八十四条 航路上应当设置必要的导航、通信、气象和地面监视设备。

第八十五条 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自然障

碍物体，应当在航图上标明；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人工障碍物，应当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八十六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三十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但是，平射轻武器靶场除外。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的或者临时性对空发射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批准；对空发射场的发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八十七条 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方可进行。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和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专用频率实施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迅速排除干扰；未排除干扰前，应当停止使用该无线电台或者其他仪器、装置。

第八十九条 邮电通信企业应当对民用航空电信传递优先提供服务。

国家气象机构应当对民用航空气象机构提供必要的气象资料。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九十条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

（三）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

（四）民用航空器航行记录簿；

（五）装有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其无线电台执照；

(六) 载有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旅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

(七) 载有货物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细的申报单；

(八) 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

民用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前款所列文件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第九十二条 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 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教育和要求本企业职工严格履行职责，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

态度，认真做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旅客运输航班延误的，应当在机场内及时通告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九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营业收费项目，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确定。

国内航空运输的运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确定。

第九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不定期运输，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

第九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公共航空运输安全保卫规定，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

危险品品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和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保证安全的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边防、海关等主管部门的检查；但是，检查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运输邮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

对多式联运方式的运输，本章规定适用于其中的航空运输部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所称国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本法所称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第一百零八条 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数个合同订立，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一百零九条 承运人运送旅客，应当出具客票。旅客乘坐民用航空器，应当交验有效客票。

第一百一十条 客票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 旅客航程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客票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客票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客票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客票、客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或者客票上未依照本

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时，行李票可以包含在客票之内或者与客票相结合。除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外，行李票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二）需要声明托运行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的，注明声明金额。

行李票是行李托运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行李票、行李票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或者行李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

航空货运单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盖章；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盖章；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交给托运人。

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

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货物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货运单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货运单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或者航空货运单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

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包装和包装件数的说明具有初步证据的效力。除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

经过核对或者书写关于货物的外表情况的说明外，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托运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但是，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应当偿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货物，没有要求托运人出示其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单，给该航空货运单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追偿。

收货人的权利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或者承运人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对货物的处置权。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情形外，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

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以本人的名义分别行使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任何与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应当在航空货运单上载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运人没有对前款规定的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本章所称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和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

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

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一）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二）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三）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四）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请求时，经承运人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在货物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

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其他规定，除赔偿责任限额外，适用于国内航空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16600 计算单位；但是，旅客可以同承运人书面约定高于本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 17 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一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行李票或者同一份航空货运单所列其他包件的价值的，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此种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三）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332 计算单位。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

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但是不妨碍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或者收货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延误的，至迟应当自托运行李或者货物交付

旅客或者收货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

任何异议均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写在运输凭证上或者另以书面提出。

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外，旅客或者收货人未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能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应当到达目的地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几个航空承运人办理的连续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法规定的约束，并就其根据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对前款规定的连续运输，除合同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所称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本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

本节所称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前款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不是指本章规定的连续承运人；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被认为是存在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所作的在目的地点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一百四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索赔或者发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的，具有同等效力；但是，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是依照本法规定不得援用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

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法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其中任何人都不得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诉讼，可以分别对实际承运人或者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被提起诉讼的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影响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所从事的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符合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限于企业法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应当与用户订立书面合同，但是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或者救灾飞行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组织实施作业飞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保护环境和生

态平衡，防止对环境、居民、作物或者牲畜等造成损害。

第一百五十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发送信号，并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提出援救请求；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到紧急情况时，还应当向船舶和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发送信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或者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的信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通知有关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或者当地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地方人民政府和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设法将已经采取的搜寻援救措施通知遇到紧急情况的民用航空器。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力抢救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按照规定对民用航空器采取抢救措施并保护现场，保存证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的组织 and 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地面（包括水面，下同）上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但是，所受损害并非造成损害的事故的直接后果，或者所受损害仅是民用航空器依照国家有关的空中交通规则在空中通过造成的，受害人无权要求赔偿。

前款所称飞行中，是指自民用航空器为实际起飞而使用动力时起至着陆冲程终了时止；就轻于空气的民用航空器而言，飞行中是指自其离开地面时起至其重新着地时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由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承担。

前款所称经营人，是指损害发生时使用民用航空器的人。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已经直接或者间接地授予他人，本人保留对该民用航空器的航行控制权的，本人仍被视为经营人。

经营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过程中使用民用航空器，无论是否在其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均视为经营人使用民用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登记的所有人应当被视为经营人，并承担经营人的责任；除非在判定其责任的诉讼中，所有人证明经营人是他人，并在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该人成为诉讼当事人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经对民用航空器有航行控制权的人同意而使用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有航行控制权的人除证明本人已经适当注意防止此种使用外，应当与该非法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损害是武装冲突或者骚乱的直接后果，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不承

担责任。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对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业经国家机关依法剥夺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完全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免除其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部分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相应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时，受害人证明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行为超出其所授权的范围的，不免除或者不减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的赔偿责任。

一人对另一人的死亡或者伤害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时，损害是该另一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相撞或者相扰，造成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的损害，或者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共同造成此种损害的，各有关民用航空器均应当被认为已经造成此种损害，各有关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均应当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人，享有依照本章规定经营人所能援用的抗辩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有明确规定外，经营人、所有人和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对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的地面上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但是故意造成此种损害的人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不妨碍依照本章规定应当对损害承担责任的人向他人追偿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责任担

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人和担保人除享有与经营人相同的抗辩权，以及对伪造证件进行抗辩的权利外，对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赔偿请求只能进行下列抗辩：

(一) 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终止有效后；然而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中期满的，该项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计划中所载下一次降落前继续有效，但是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 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所指定的地区范围外，除非飞行超出该范围是由于不可抗力、援助他人所必需，或者驾驶、航行或者领航上的差错造成的。

前款关于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规定，只在对受害人有利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仅在下列情形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对保险人或者担保人提起诉讼，但是不妨碍受害人根据有关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法律规定提起直接诉讼的权利：

(一) 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

(二) 经营人破产的。

除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抗辩权，保险人或者担保人对受害人依照本章规定提起的直接诉讼不得以保险或者担保的无效或者追溯力终止为由进行抗辩。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提供的保险或者担保，应当被专门指定优先支付本章规定的赔偿。

第一百七十条 保险人应当支付给经营人的款项，在本章规定的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未满足前，不受经营人的债权人的扣留和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地面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自损害发

生之日起三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损害：

(一)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对该航空器上的人或者物造成的损害；

(二) 为受害人同经营人或者同发生损害时对民用航空器有使用权的人订立的合同所约束，或者为适用两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法律有关职工赔偿的规定所约束的损害；

(三) 核损害。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人经营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其国籍登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接受，方可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降落。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擅自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对虽然符合前款规定，但是有合理的根据认为需要对其进行检查的，有关机关有权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其经营人应当提供有关证明书，证明其已经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已经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其经营人未提供有关证明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权拒绝其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指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该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规定的国际航班运输；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地 and 境外一地之间的不定期航空运输。

前款规定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方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航空运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飞行；变更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的，其经营人应当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故变更或者取消飞行的，其经营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指定的设关机场起飞或者降落。

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有权在外国民用航空器降落或者飞出时查验本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文件。

外国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实施的入境出境、海关、检疫等检查。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查验、检查，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发给或者核准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机组人员合格证书和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其有效；但是，发给或者核准此项证书或者执照的要求，应当等于或者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区内遇险，其所有人或者国籍登记国参加搜寻援救工作，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两国政府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事故，其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可以指派观察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结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告知该外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九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前款罪的，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

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故意传递虚假情报，扰乱正常飞行秩序，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航空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书或者维修许可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 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

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开放使用民用机场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法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

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

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

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

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

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 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 病人的职业史；

(二)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

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 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

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八十六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修改为“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

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将第六十六条中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修改为“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合并编制外，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

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

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

支付。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 故意犯罪；
- (二) 醉酒或者吸毒；
- (三) 自残或者自杀；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

津贴；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

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

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一) 生育的医疗费用；
- (二)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 (二)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

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

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

支平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合并编制外，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第七十一条 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运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共同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发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中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改正建议；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

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处理建议。

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

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

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 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 (市、区) 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为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规定的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

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为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自然资源部起草了《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试点工作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自然资源部负责牵头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4 年来，各试点地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的前提下，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具体试点工作情况，国务院已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专门报告。

二、延长法律调整实施期限的必要性

一是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稳步

有序推进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试点解决的问题。如试点推进不够平衡、部分试点地区改革样本偏少、平衡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收益的有效办法还不够多、三项改革试点之间以及三项改革试点与相关配套改革的统筹融合还不够充分等问题，试点成效有待进一步显现，需要进一步深入统筹推进。

二是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公布实施还需要一段时间，试点政策还要与法律修改稳妥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鉴于试点法律授权决定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公布实施还需要一段时间，为做好试点工作与修法工作的衔接，需要适当延长试点法律调整实施的期限，推动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为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创造一个相对平稳的社会氛围。

三、延长法律调整实施的期限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综合考虑试点地区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进度，建议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等三项改革试点法律调整实施的期限再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央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继续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按照立法程序配合做好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 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更好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做好与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

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做好与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有必要再次延长试点期限，决定草案总体可行。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201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前，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8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100亿元，合计13900亿元；授权国务院在2019年以后年度，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60%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国务院每年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应当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并根据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需要来确定。提前下达情况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向下级人民政府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下级人民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在每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报告和草案中，应当报告和反映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模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情况。预算报告和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规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国务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全国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国务院批准分地区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在实际操作中，财政部每年3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将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各地，各地依法调整预算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于近年来各地多数在5月左右调整预算，导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偏慢，出现上半年无债可用、下半年集中发债的情况。尽管近年来财政部每年都提前通知地方做好发债项目准备，但仍不能解决上半年发债进度偏慢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规定和做法，建议按照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

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便于地方提前启动发债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按2018年的70%（5800亿元）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按2018年的60%（8100亿元）下达，分地区限额按上述比例相应下达。待批准后，财政部将指导各地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在2019年第一季度启动发债工作。

建议从2019年起，授权国务院根据宏观调控政策需要，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60%以内，提前下达部分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由地方根据需要在下一年度抓紧安排发债，提前下达情况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下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必要时国务院将对已提前下达的各地债务限额作相应调整，确保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限额。财政部将进一步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优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流程。

以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5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在每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前，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利于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可行的，赞成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一、明确授权期限。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提出，授权应当有明确的期限，赞成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中关于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建议。

二、明确授权额度。多数组成人员赞成“议案”中提出的提前下达的额度，同时有委员建议进一步调低额度，也有委员建议进一步调高额

度。根据多数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建议同意“议案”中提出的提前下达的额度。同时，结合一些组成人员的意见，拟在决定中提出，国务院每年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应当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并根据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需要来确定。

三、明确向人大报告提前下达的具体情况。组成人员认为应当在决定中明确，国务院应当将提前下达的情况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在每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报告和草案中，应当报告和反映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模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情况。预算报告和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规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限额。

四、明确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实现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监督等。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委员们的意见，拟在决定中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

行，并向下级人民政府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下级人民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代拟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7年6月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阿斯塔纳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同时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中文本)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
高度关切滋生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日益猖獗，威胁和平与安全、国家领土完整、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发展以及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保障，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完善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相关反恐决议以及国际反恐公约和协定的有关规定，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活
动，坚决反对公开宣扬和教唆参与极端主义，

承认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不论在
任何情况下实施，均无正当性可言，对实施和
(或)参与实施这些违法犯罪活动者应当追究其
责任，

考虑到极端主义行为规模和性质发生的变化
对公民及本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构成的危险
性，以及加强该领域合作的重要性，

认为必须加大反对极端主义的力度，重申在
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时，应遵守法
律至上、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国际法准则，

特别强调尊重国家主权与平等，防止滋生恐
怖主义的极端主义成为实现政治或地缘政治目的
的工具，

认为在反极端主义及相关国际合作中，国家
及其主管机关发挥决定性作用，

认识到，只有在伙伴合作框架下共同努力，国际社会才能有效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尤其是其危险的表现形式，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公约旨在提高各方反极端主义合作的效率。

第 二 条

一、出于本公约之目的，下列术语和概念系指：

(一)“各方”指本公约缔约国。

(二)“极端主义”指将使用暴力和其他违法活动作为解决政治、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冲突的主要手段的意识形态和实际活动。

(三)“极端主义行为”指：

2001年6月15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第1条第1款第3项中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组织和参加以极端主义为目的的武装暴乱；

组织、领导和参加极端主义组织；

煽动政治、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或纷争；

宣扬因政治、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属性而使人具有特殊性、优越性或卑微性；

公开煽动实施上述活动；

以宣扬极端主义为目的，大量制作、持有和传播极端主义材料。

(四)“资助极端主义”指有预谋地提供和(或)募集资产或提供金融服务，用于资助组织、预备或从事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保障极端主义组织活动。

(五)“极端主义材料”指用于传播极端主义

思想或者煽动实施极端主义行为、为极端主义行为开脱罪责的任何信息载体。

(六)“极端主义组织”指：

以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成立的有组织团伙；

因从事极端主义活动，依据各方国内法律依法取缔和(或)禁止活动的社会或宗教团体或其他组织。

(七)“法人”指依据各方国内法的规定建立和(或)开展活动的组织。

(八)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是指，以政治、社会、种族、民族、宗教仇恨或纷争为动机，需追究刑事、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

(九)“反极端主义”指各方保卫公民权利和自由、宪法体制、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免受极端主义危害的活动，预防、查明和阻止极端主义并消除其影响，以及查明和确定其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以及助推其实施的活动。

二、本条不妨碍任何国际条约或者任何一方的国内法规定或者可能规定比本条应用范围更广的术语和概念。

第 三 条

根据本公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各方应当遵循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第 四 条

一、本公约适用于各方在反极端主义领域中的合作。

二、当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涉及至少两方司法管辖权时，本公约规定的法律援助和引渡领域的合作，适用本公约。

第 五 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有关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 (一) 犯罪发生在该方境内；
- (二)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方国旗的船舶上，或者是发生在根据该方法律注册的航空器上；
- (三) 犯罪由该方公民实施。

二、各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确定各自的司法管辖权：

- (一) 针对该方公民实施的犯罪；
- (二) 针对该方境外财产，包括外交和领事机构馆舍而发生的犯罪；
- (三) 企图强迫该方实施或者不实施某种行为而发生的犯罪；
- (四) 在该方境内常住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犯罪；
- (五) 发生在该方经营的船舶或航空器上的犯罪。

三、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一方境内且该方不将其引渡给其他方，该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四、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各方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五、如果至少两方提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拥有司法管辖权，有关方可视情协商解决。

第 六 条

一、本公约规定的合作由各方确定的主管机关执行。

二、在各方提供关于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通知书时，各方应当向公约保存机构提供本国负责执行本公约的主管机关名单，公约保存机构应

告知其他各方。如主管机关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公约保存机构，由公约保存机构通报其他各方。

三、各方主管机关可就本公约规定的问题在职权范围内直接开展相互协作。为执行本公约，各方主管机关的地方部门和其他部门可按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建立直接联系。

四、各方主管机关，基于提供协助的请求，或者通过一方主管机关主动通报信息的方式，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五、相互协作可以通过外交渠道、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或者国际刑警组织进行。

第 七 条

一、为防止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各方鼓励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必要时吸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参与，但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二、各方按照本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制定和实施反极端主义国内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一) 完善反极端主义立法，定期评估反极端主义法律文件及措施的有效性；

(二) 确立专门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极端主义工作；

(三) 开展各方边防合作，防止国际极端主义组织成员进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

(四) 与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合作制定并实施反极端主义措施；

(五) 利用大众传媒和互联网，开展反极端主义宣传工作，并针对极端主义思想传播开展反制工作；

(六) 监督媒体和互联网，及时发现并阻断

极端主义思想传播；

(七) 限制访问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上的极端主义材料；

(八) 加强文化传统、精神、道德与爱国主义教育，使公民自觉抵制极端主义；

(九) 提高反极端主义主管机关及其他机关人员的职业素质，并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资和其他保障；

(十) 开展反极端主义研究，包括利用各方参加的国际平台；

(十一) 保护受害者、证人等刑事诉讼参与者，并视情保护其他协助主管机关防范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极端主义犯罪的人员。

三、各方可采取比本公约更严厉的反极端主义的措施。

第 八 条

各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打击资助极端主义。

第 九 条

一、各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准则，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实施下列违法犯罪活动追究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 极端主义行为；

(二) 各方均参加的国际反极端主义公约所认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资助极端主义；

(四) 招募或以其他方式吸收人员参与筹备、实施极端主义行为，为实施极端主义行为培训人员，教唆、组织、计划和共同实施极端主义行为；

(五) 出境和（或）计划、教唆、培训其他人员出境实施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

动；

(六) 制作、传播、展示宣传极端主义的符号、标识、旗帜、徽章和标志物；

(七) 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各方授权机关要求限制访问极端主义材料；

(八) 组织和（或）参加以政治、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与纷争为动机的群体骚乱。

二、各方可依据本国法律，将参与、筹备、蓄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法犯罪活动认定为应当受刑事处罚的行为。

第 十 条

一、各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本国境内的法人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规定法人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应负的责任。

三、在遵守各方法律原则的条件下，可以追究法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四、确定法人的责任时，不应当免除参与法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五、各方确保依据本国法律采取下列措施，追究参与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人的责任：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取缔法人部分活动；

(四) 暂时取缔法人的活动；

(五) 没收法人财产；

(六) 取缔法人；

(七) 冻结法人的资金或财产。

六、如法人策划、组织、准备和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各方应当采取法律措施，认定法人组织为极端主义组织，并予以取

缔。

七、本条规定适用于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外国法人在各方境内的下设机构（代表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一、各方将本公约所涵盖且依据本国法律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视为可适用引渡、移管和司法协助的犯罪。

二、如果一方以条约作为引渡和（或）司法协助条件，在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其他方的引渡和（或）司法协助请求后，被请求方应当视本公约为开展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引渡和（或）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实施引渡和（或）司法协助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国内法规定。

三、不以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方，应当将本公约所涵盖犯罪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并遵守被请求方国内法规定。

四、当涉及引渡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遵守双重犯罪的原则。无论被请求方法律是否将有关行为界定为请求方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或者是否使用请求方法律所用的术语对其进行表述，只要被请求提供司法协助或者引渡的行为，依据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国内法律均被认定应当受到刑事处罚，这一原则即可认为已得到遵守。

五、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无论在何地实际发生，只要根据本公约第五条规定属于某一方司法管辖范围，即视为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而适用引渡。

六、法人涉嫌实施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及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各方国内法确定。

七、按照现行条约或者双方商定，根据判刑国或者被判刑人国籍国的请求（经本人同意），对因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被判刑人，可移交

其国籍国继续服刑。

八、如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在被请求方境内，而该方仅以此人是其公民不予引渡，则应当根据该方掌握的证据和有关材料，包括请求方提供的刑事案件材料，依照被请求方法律进行刑事诉讼。

第十二条

一、为打击极端主义，各方主管机关可主动或者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涉及本公约有关问题的情报，提供情报时要考虑到国内法关于保护个人信息的要求。

二、除非请求方主管机关与相关方另有约定，各方主管机关不得泄露请求事宜及其内容，且只能用于执行请求；各方主管机关应对被请求方转交的材料保密，只能在调查、法庭审理或者执行请求规定的程序范围内使用。

第十三条

一、针对实施本公约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和情形而提出的请求，各方主管机关应予以执行。

二、执行请求应当遵守本公约和被请求方的法律。

三、如被请求方与请求方法律没有不同规定，在执行请求时可以适用请求方的法律。适用请求方的法律不应当损害被请求方的主权和国家安全。

第十四条

一、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包括：
（一）被请求方和请求方的主管机关名称；
（二）请求的事项和理由；
（三）案件情况（刑事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本公约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的损失

程度，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文)；

(四) 请求方掌握的关于请求的人员信息，包括有关出生日期及地点、国籍、居住地或居留地和职业等信息；

(五) 如有必要，标明密级。

二、关于对法人采取处罚措施的请求，除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

(一) 关于法人名称、所在地及其注册地址的信息，该法人组织代表的资料；

(二) 法院判决或其他主管机关决定采取的处罚措施复印件（如有）；

(三) 关于可能被扣押、查封或没收的财产的信息。

三、及时妥当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如无其他约定，被请求方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请求方：

(一) 关于根据请求所采取的行动及结果；

(二) 关于妨碍执行请求或者严重延迟执行请求的任何情况。

五、请求方应当尽快通知被请求方：

(一) 关于法院改判或者关于对法人的制裁措施的判决和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失效的情况；

(二) 关于造成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失去依据的情况变化。

六、如一方根据同一判决，向多方申请对法人采取处罚措施，应当通知与执行该判决有关的其他各方。

第十五条

一、请求书由请求方主管机关授权人员或代行被授权人员职责人员签署，并加盖带国徽的印章。

二、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口头形式提出。但请求及其附带文书应当在 72 小时之内以

书面确认，必要时可通过技术手段转交文本。

三、如被请求方怀疑请求或者请求的附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可要求请求方予以补充确认或者说明。

四、如根据本公约就同一情况提出多份请求，被请求方可自行决定执行请求的先后顺序，并依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四款通报请求方。

五、如执行请求不属于被请求方主管机关的权限，该主管机关应当将请求尽快转送本国其他主管机关，并立即通知请求方的主管机关。

六、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执行请求所需的补充信息。

第十六条

一、如执行请求可能妨碍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正在进行的立案审查、侦查或者法院审理，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可推迟执行请求。

二、如执行请求有损主权和国家安全或者违背国内法律，或者口头请求未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进行书面确认，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可以拒绝执行请求。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执行请求之前，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应视情与请求方主管机关进行协商。

第十七条

一、如对涉嫌或者被指控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员进行侦查的请求方确定犯罪嫌疑人已进入被请求方境内，经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同意，可派人进入被请求方境内参加对涉嫌或者被指控实施犯罪人的侦查。

二、被派遣到被请求国的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和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参加在被请求方境内进行的侦查。

三、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确定接受请求方人员参加侦查行动的办法。

四、在派人参加侦查和调查的请求中还应当注明：

（一）所派人员的信息；

（二）派遣目的和侦查行动的清单及其实施办法和期限；

（三）在使用交通工具时，交通工具的种类、数量和车牌号；

（四）其他必要信息。

五、被请求方收到请求后，应在 5 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方主管机关。此决定可以附带一定的条件。

六、如果请求方提出的请求未包括本条第四款所述内容或者信息不完整，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有权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七、按规定到被请求方境内的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及有关驻留和执行公务的约定，在被请求方境内履行职责。

八、在被请求方境内参加被请求方主管机关进行的侦查的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有义务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及其主管机关提出的合法要求。

九、被请求方一旦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立即停止参加在被请求方境内进行的侦查行动。

十、有关方可就本条规定另行签署协议。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请求过程中获取的证据，与在请求方境内获得的此类证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一、在执行没收参与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财产的决定时，被请求方应承

认请求方对第三方权利作出的司法判决。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拒绝承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司法判决：

（一）第三方没有足够的条件主张自己的权利；

（二）第三方有充分理由主张自己的权利；

（三）该判决与被请求方的判决相抵触；

（四）该判决与被请求方法律相抵触；

（五）该判决有违被请求方国内法规定的排他性司法管辖条款；

（六）该判决有违背被请求方的基本法定程序。

第二十条

一、根据本公约提交的文书应免除各种形式的认证手续。

二、在一方境内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的，或者经主管机关或者授权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确认，并盖有带国徽印章的文书，其他各方在本国境内应予接受，无需任何专门的证明文件。

三、在一方境内被视为正式的文书，在其他各方境内应具有正式文书的公信证明力。

第二十一条

各方应当在本国境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参与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犯罪而被一方通缉的人员提供证明难民地位的文书。

第二十二条

一、为追究参与实施本公约所涵盖违法犯罪活动的法人的责任，一方应当根据另一方请求依国内法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一）查封其可能被依法没收的财产；

（二）冻结法人的资金或财产；

（三）暂时取缔其部分活动。

二、本条第一款措施应当根据被请求方国内

法和本公约实施。

三、被请求方终止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之前，被请求方应通知请求方并应当保障请求方有权提出坚持执行该措施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一、在请求对参与本公约所涵盖违法犯罪活动的法人（包括其下设机构）采取处罚措施时，如该法人在被请求方境内，或者在被请求方境内拥有财产或者从事活动，被请求方应当：

（一）执行请求方关于要求采取处罚措施的法院判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决定；或者

（二）根据请求方判决书或者决定中提供的事实和结论，及请求采取的处罚措施，按照本国法律进行审理。

二、对法人的处罚措施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没收的实施，各方应当依据本国法律采取以下措施：

（一）扣押钱款、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用于（或者已用于）购买武器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工具的财产，或者用于资助本公约所涵盖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财产；

（二）如无法扣押本条所述财产，应当确保没收与之价值相当的钱款。

第二十五条

一、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没收自然人或者法人财产的请求，不影响被请求方执行本方关于没收同一自然人或者法人财产的决定的权利。

二、根据请求没收的财产总值不能超出没收决定标明的数额。如果某一方断定可能超出，双

方应当进行协商，避免发生这样的结果。

三、满足债权人的要求后，根据本公约应予终止的法人的剩余财产也应予没收。

四、被请求方应当依据本国法律对被没收财产进行保管，并确保其完整无缺。

五、经相关方商定，被没收的财产或其等值钱款，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移交给作出没收决定的一方。

第二十六条

如无另行商定，各方各自承担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一、如一方对在本公约合作框架下因不合法行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损失提起赔偿诉讼，各有关方应当相互协商，确定分摊赔付相关损失的金额。

二、被提起赔偿损失诉讼的一方应当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不限制各方就本公约所涵盖的、不违背其宗旨和目的的问题缔结其他国际条约，不影响各方参加或者缔结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一、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二、本公约须经各缔约国批准。批准书应当交存公约保存机构。本公约自保存机构收到第4份批准书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三、在第4份批准书交存后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自该国向公约保存机构交存批准书后第30日起对其生效。

四、本公约保存机构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

第三十条

一、赞成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其他国家，经上海合作组织各方同意并向公约保存机构交存加入书，可加入本公约。

二、对于加入国，本公约自公约保存机构收到加入书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

第三十一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公约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三十二条

各方可以签订单独议定书，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和补充，议定书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均可向公约保存机构提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书面建议，公约保存机构应当立即将该建议提交其他各方审议。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退出该公约，但需要在退出之日前至少 6 个月向公约保存机构发出书面退出通

知。公约保存机构在收到退出通知后，30 日内将此通知其他各方。

第三十四条

如对本公约条款的适用或者解释出现争议，有关各方应当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三十五条

一、各方在本公约框架下开展合作所使用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二、本公约正本交公约保存机构保存，保存机构应当将核对无误的副本送交各方。

本公约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努·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阿·阿塔姆巴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普京（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埃·拉赫蒙（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沙·米尔济约耶夫（签字）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2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受国务院委托，现将主要评估结果和建议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纲要》发布两年多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总体上看，《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进展顺利。

（一）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不断创新，制度环境不断优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三去一降一补”取得阶段性进展，“破”、“立”、“降”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总体符合预期。《纲要》提出的25项主要指标总体进展顺利，2项指标提前完成，19项指标达到预期进度。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前两年GDP分别增长6.7%和6.9%，今年前三季度增长6.7%；2017年全员

劳动生产率超过10万元/人，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58.52%和42.35%。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2017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5%，今年上半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6件，互联网普及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前两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3%和7.3%，城镇新增就业超过2600万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超过2500万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超过1200万套。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前两年万元GDP用水量累计下降13.2%，单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8.5%和11.4%，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累计下降15.8%，森林蓄积量提前完成规划目标。4项指标滞后于时序进度，分别是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两项预期性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两项约束性指标。

（三）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突出短板取得积极进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宏观杠杆率企稳，金融乱象得到初步遏制，举债融资行为进一步规范。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扶贫工作力度、深度、精准度达到前所未有的水

平，2017年底贫困发生率降至3.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大气十条”目标全面实现，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四）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加快。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基础科学研究取得新突破，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成运行，多个战略高技术领域涌现出一批重大创新成果。科技创新重大工程项目稳步推进，C919国产大型客机连续成功试飞，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动车组“复兴号”实现商业运营，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扎实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北京、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2018年我国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位列第17位。

（五）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重要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产权保护法治体系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改革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2018年我国在世界银行公布的营商环境排名上升至第46位。对外开放新体制逐步健全，新设8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减至48条。人民币正式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一带一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7年对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速达到17.8%。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运营。中欧班列自开行以来累计运行超过1.1万列。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六）产业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先进制造业加速发展，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质量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健康、养老、文体、旅游等幸福产业加快成长。网络强国建设成效显著，“宽带中国”战略深入实

施，4G用户超过11亿人，5G技术试验加快推进。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快构建，水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七）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总体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出台实施，粮食产量保持在6亿吨以上。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3000多万非户籍人口进城落户，城市群建设稳步推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高质量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顺利起步，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出台一系列促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开放创新举措。

（八）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分别稳定在4%和5%左右。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全面建立，2017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8%，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顺利开局。健康中国战略稳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和多元办医实现新突破，基本医保参保率超过95%。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国一卡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建立。文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九）165项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165项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推进的顶层设计更加完善，责任分工和督促管理进一步明确，770条细化任务扎实推进，98.2%的工程项目进展符合预期，一

大批标志性工程建成投运。

总的看，两年多来《纲要》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仍有少数目标任务进展滞后，在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的背景下，全面完成《纲要》目标任务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问题凸显，创新驱动发展困难增多；打好三大攻坚战任务艰巨，全面实现目标仍有不少难题；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区域分化出现新情况，城乡融合发展面临诸多障碍；社会民生短板明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待增强；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等问题也需密切关注。

二、综合施策推进《纲要》实施

深入推进《纲要》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发展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确保顺利完成《纲要》各项目标任务。

（一）妥善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立足培育发展国内市场，抓紧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研究通过结构调整拓展国内市场空间的中长期举措。加快推进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二）全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完成主要目标指标。约束性指标要千方百计确保完

成，预期性指标也要努力实现。对于进度滞后的两项约束性指标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有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确保如期完成；对于进度滞后的两项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努力争取实现。

（三）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聚焦有效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加大补短板力度。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多措并举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四）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关口。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存量化解。扎实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五）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精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稳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鼓励多元参与，大幅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比。改革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提高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率。加快梳理和调整国家科技项目安排，形成更有针对性的系统布局，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

（六）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增强区域发展协同性。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型发展基础。坚持陆海统筹，大力发展海洋经

济。

(七)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八) 高水平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产权制度改革攻坚，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国企改革政策落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加

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九) 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供给。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推进《纲要》实施是一项重大任务，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以钉钉子精神推进《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绍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监督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为配合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开展了专项调研。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开展了专项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陈竺、王东明副委员长对专项调研给予指导并带队开展调研。全国人大民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农业农村委和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调研组于9月初在京召开4场座谈会，听取国务院18个部门、全国工商联和4家研究机构的5位专家的情况介绍，并就重点专项规划、重大项目、与地方规划衔接等问题专题座谈。8月至11月期间，调研组分赴黑龙江、北京、新疆、广东、福建等地调研，并分别在北京、乌鲁木齐和深圳市召开3场地方人大财经委片区座谈会，全面听取全国31个省（区、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及中期评估工作有关情况的介绍。此外，还委托有关研究机构，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改善营商环境”“国际环境风险与挑战”“民生改善”等4个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形成专题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 总体进展顺利

年初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围绕规划纲要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任务，积极创新评估方式，充分运用“十三五”时期建立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成果，取得良好效果。各地区高度重视，提早安排，突出重点，探索创新评估方式，做了大量工作。总的看，各地区各部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两年多来，规划纲要实施总体进展良好，主要目标符合预期进度，重点任务进展顺利，为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规划体系及实施工作耦合更加紧密。总的看，国家规划、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作为规划重要支撑的重大工程项目，构成了完整的规划体系。从“十三五”规划编制到实施，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各层级规划间的协调性有效增强。一是国家规划、地方规划有机协调。国家规划强化对地方规划方向布局的引导，使规划主要

指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二是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衔接紧密。20个重点专项规划与国家总体规划首次实现同步编制、同年报批，推进力度明显加大。截至目前，绝大部分可考核指标完成进度符合规划要求，各项重点任务全面有序推进，实施成效显著。三是重大工程项目形成有力支撑。“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65项重大工程项目，98%以上进展顺利，符合预期。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建成投运，有效发挥了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支撑作用，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推动作用逐步显现。

(二)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取得良好成效。新发展理念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不断健全，成为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指引和根本遵循。一是创新发展步伐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迈出新步伐，“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日益改善。世界银行《2019营商环境报告》将今年中国营商环境位列全球第46位，比上年提升32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2017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5%，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10万元/人。二是协调发展持续推进。“三大战略”、“四大板块”协同推进，形成了一批城市群和增长极。2017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到58.5%和42.4%，3000多万非户籍人口进城落户。三是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步伐加快，“十三五”前两年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主要规划指标均符合预期。四是开放发展实现新突破。外贸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一带一路”建设进展顺利。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新设8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差别化探索，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五是共享发展取得新进展。“十三五”前两年累计实现2529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底的5.7%降至2017年底的3.1%。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保持在4%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4%左右和5%左右。

(三)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取得阶段性成效，供给体系适应性和灵活性不断增强。一是去产能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累计退出钢铁产能1.45亿吨以上，煤炭产能前两年累计退出5.4亿吨。工业产能利用率2017年回升到77%。二是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宏观杠杆率企稳，今年6月末保持在去年底249%的水平。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连续下降，今年8月末降至56.6%。三是去库存已见成效。截至今年8月末，全国33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商品住宅可售面积去化周期在18个月以内的有281个，多数回归合理区间。四是降成本持续发力。连续三年减税降费均超过1万亿元，两年半来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低1.5个百分点。今年前8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成本下降0.35元。五是补短板力度不断加大。“十三五”以来，重点领域补短板持续加力，农业、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速均快于整体投资增速。六是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动能逐渐发展壮大。据有关部门测算，2015—2017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分别为123.5、156.7和210.1，2017年全国“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14.1%，占GDP的比重达到15.7%。

(四) 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总体符合进度要求。两年多来，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推进。规划纲要确定的4大类25项主要指标（预期性指标12项，约束性目标13项）中，有2项指标提前完成，19项指标符合预期进度。从地方情况看，各地区“十三五”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与全国基本相同，绝大多数地区的规划指标达标率超过 80%，极少数也在 70% 左右。

二、“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中期评估也反映出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少数目标任务不及预期，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尚未有效解决，规划纲要顺利实施还遇到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

（一）规划纲要部分目标任务不及预期

部分规划指标完成情况没有达到预期进度，重点专项规划、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地方规划在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25 项规划指标有 4 项不及预期。一是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预期性指标），“十三五”前两年均为 51.6%，今年上半年提高至 54.3%，2020 年要达到 56% 的规划目标仍需付出努力。二是研发（R&D）经费投入强度（预期性指标），前两年分别为 2.11% 和 2.13%，2020 年要达到 2.5% 的规划目标难度较大。三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约束性指标），前两年已达控制目标的 48.4%，实现控制目标必须采取更严的措施。四是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约束性指标），2017 年底降至 8.3%，今年上半年降至 6.9%，2020 年要实现降至 5% 以下的规划目标仍有难度。上述指标不及预期，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也与工作力度不够、统计核算体系不健全等因素有关。此外，20 个重点专项规划有的进展缓慢，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中个别项目推进滞缓。

从地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看，由于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实施环境变化和相关政策调整，致使少数规划指标出现偏离。

（二）规划纲要实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经济社会发展中新旧矛盾交织叠加，规划纲要实施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努力研究解决。

1. 有效需求回落叠加世界经济放缓向供给传导，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两年多来，受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和经济发展周期性因素影响，投资、消费增速有所回落，出口增速出现波动。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较多。同时，有效需求回落开始向供给传导，今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和企业利润增速有所放缓，企业库存和应收账款有所上升。实体经济发展新老问题相互交织，要素成本偏高、税费负担较重、融资困难和部分政策叠加等矛盾显现，加剧了企业经营困难，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2. 结构性矛盾新旧交织，协调发展面临新情况。两年多来，发展的协调性有所增强，但地区、城乡、行业、企业等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存在，且出现一些新问题和新情况。一是东西发展协调性增强，但南北分化开始显现。近几年经济增速南快北慢，经济总量占比南升北降，人才流动南进北出，新动能成长南强北弱。二是城乡差距缩小趋势放缓。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尚在探索形成之中，城乡间要素流动不畅和公共资源配置不均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三是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比重下降过快。2007 年我国制造业占 GDP 比重为 32.9%， “十三五”前两年降至 30% 以下，2017 年为 29.3%。工业及制造业贷款比重偏低，与其经济地位不相匹配。四是上下游行业逐渐分化。近些年工业利润主要集中在上游原材料等行业，而中下游一些行业成本攀升，增速回落或利润下滑，生产经营面临较多困难。五是中小企业差距有所拉大。国有和大型企业情况相对较好，一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不少困难。

3. 新旧动能接续任务艰巨，创新引领和驱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传统产业比重依然较大，且大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过去五年，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

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上升 7.7 个百分点，虽然新动能增长较快，但体量依然较小，难以发挥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研发投入低，基础研究弱，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科技成果转化不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凸显。

4. 部分领域风险积聚不容忽视，防范风险系统传导任务艰巨。两年多来，财政、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取得积极进展，但隐患依然较多，需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当前我国宏观杠杆率仍然偏高，非法金融、P2P 爆雷、债市违约、股票质押平仓、人民币贬值等风险交织叠加，防范引发系统传导任务艰巨。二是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隐蔽性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地方财政拮据。三是热点城市房价偏高，部分三四线城市房价小幅上涨，房价反弹压力依然存在。大量资金通过各种渠道进入房地产领域，积累了较高风险。另外，粮食、油气等潜在风险应予关注。近三年，粮食产量“两减一平”，阶段性结构性过剩局面发生了新变化，虽然粮食自给率达 98%，但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且品种结构有缺口。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偏高；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占比仍然较低。

5. 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仍较突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有待进一步增强。民生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优问题依然存在，政府投入加大与群众获得感还不同步。一是脱贫攻坚任务十分繁重。目前全国还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000 多万，贫困县 679 个，多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产业、就业、教育扶贫，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因灾、因病等返贫压力较大。二是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长期以来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扭转，能源结构调整仍不到位，部分地区环境改善基础还不稳固。空气、水体、土壤等方面污染仍然较多。生态补偿、碳排放交易等市场化长效机制尚未形

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民生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就业结构性矛盾显现，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压力较大。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城乡地区间差异较大，中西部农村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大中城市“入园难”“择校热”“大班额”问题比较突出，高等教育质量有待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收入分配结构仍不够合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较低。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医养结合刚刚起步，有护理条件的养老机构床位不足。医疗保障水平偏低，基层特别是农村医疗机构薄弱，看病难、看病贵矛盾仍比较突出。

6. 部分领域改革开放有待进一步深化，构建发展新体制仍需加大力度。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完善的一些深层次体制性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市场化、法治化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国有企业改革有待继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国有经济布局有待进一步调整。二是财税体制改革尚需深入推进，预算编制和执行还不够科学精准、约束力不够强，少数基层财政运行困难，税收法定原则落实不够。三是金融体系改革有待加快。金融与实体经济失衡矛盾较为突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未有效缓解。资本市场改革尚需深化，基础性制度建设要加强。此外，营商环境尚需不断完善，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社会领域等方面的改革有待继续深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落实也要加大力度。

三、“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 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 机遇、新挑战

两年多来，国内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从国内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思想新目标新任务，

对进一步推动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从国外看，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风险和挑战，须引起高度关注、积极主动应对。

(一) 对标对表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和经济发展阶段重大变化，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并对改革开放作出新的战略部署。从“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调研情况看，各方面都在按这个要求作出积极调整，有的地方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突出质量效益等方面指标的权重，细化考核监测的要求；有的地方强化三大攻坚战实施力度，根据地方实际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有的地方积极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人才流动等方面加强地区间协作；有的地方大力推进国企国资、放管服、事业单位等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的地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进自贸区建设。但对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还存在差距或不适应的问题。要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下更多功夫，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 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中美经贸摩擦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我形成风险与挑战。世界政治经济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风险挑战增加。一是中美经贸摩擦对我造成影响。美国单方面挑起经贸摩擦，并有向其它领域延伸的迹象。中美经贸摩擦还将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二是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外溢效应

将影响全球经济。美国缩表、加息、减税和挑起经贸摩擦，欧盟准备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等，影响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更加曲折艰难。近期，IMF和OECD等国际组织下调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期。三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并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

未来两年，虽然国内外环境日益复杂严峻，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应当看到，我国仍然处在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决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全球治理，为我国发展争取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努力闯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同时还要看到，当前我国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改革开放40年的积累使我国发展的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都比较大，两年来规划纲要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一定能够克服任何艰难险阻，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四、“十三五”规划纲要 顺利实施的建议

未来两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决胜阶段，推进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聚

焦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辩证看待国内外环境变化，深刻认识经济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部署上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经济思想，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为“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二）针对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高质量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推动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实现。切实发挥中期评估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中期评估中暴露的困难和问题，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采取更加有力的对策措施，努力改进工作，坚决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一是对于不及预期的指标和任务，要深入分析原因，立足于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今后两年赶上工作进度。如经努力最后确实无法完成，应实事求是地作出解释和说明，维护规划纲要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对由于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实施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出现偏离的指标，要实事求是，合理调整规划指标。三是对于已经提前完成的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可提出更高要求，争取得到“十三五”期末取得更好的结果。

（三）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密切关注国内外环境变化，夯实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根基，努力扩大有效需求，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一是继续深入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加强高效增量供给，有效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二是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强化各项政策的统筹协调和部门协同配合，把握好政策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发挥好政策协同效应。同时，加强政策预研和储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四是营造有利于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继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普惠性地降低企业负担，增强企业获得感。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货币、财政、产业等方面政策的协调配合，改革和完善金融体系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用“几家抬”的方式解决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权利、机会和规则平等，进一步破除对民营企业各方面的限制和障碍，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体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家信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避免简单化，不搞“一刀切”。

（四）坚持居安思危，保障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充分发挥体制优势，聚焦薄弱环节，加大投入保障和工作推进力度，筑牢国家经济安全保障网。一是维护产业安全。保持制造业的合理比重，及早谋划产业链的重塑，加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有效维护国家产业安全。二是确保粮食安全。树立科学的粮食安全观，调整和完善“高产量、高库存、高进口”背景下的部分农业政策，进一步“藏粮于地”“藏粮于民”“藏粮于技”，保护和激励农民种粮和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三农”积极性，增强高效协同的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三是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走自主创新和低碳化发展道路。牢牢抓

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对外油气合作，构建多元多点多渠道供应保障体系，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努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油气稳定供应。

（五）全力以赴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现有基础，着眼于长远的制度性建设，确保三大攻坚战成果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一是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防控金融风险，坚持结构性去杠杆，把握好去杠杆的节奏和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满足实体经济资金需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快处置隐性债务。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二是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口聚焦发力，提高脱贫质量，巩固扶贫成果。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三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领域配套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广泛参与。从长远看，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发展。

（六）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一是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深化区域合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区投资、生态保护、资源开发等相关的利益补偿、分配和成果共享机制，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二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联通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居民收入均衡化。三是深化社会

治理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加强社区基层治理，发挥好基层管理体制的作用。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住房、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质量，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和活力。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落到实处。一是蹄疾步稳推动各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把握好政府职能的边界，切实管好“看得见的手”。持续深入推进财税金融、国企国资、科技创新、商事制度、土地、能源、交通、住房、价格、汇率形成机制、社会信用、人才发展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强系统集成，放大改革综合效应。二是在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按更高标准、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主动扩大进口，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稳步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进程，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十三五”规划纲要经全国人大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切实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跟踪监督，把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年度计划审查和经济监督结合起来，落实好“十三五”时期建立的规划纲要实施年度监测机制，推动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并为制定“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加快立法进程，做好法律立改废释工作，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制度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胡泽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制定台账、明确时间表，集中攻关、确保销账，并加大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主体责任，严肃追责问责”的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跟踪检查，同时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审计机关加强跟踪检查。按照国务院要求，审计署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印发了整

改通知和详细问题清单，并按照“谁审计谁负责跟踪检查”的原则，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照问题清单，按项逐条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涉及 80 多个中央部门、31 个省^①和 2300 多家单位，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真实性和效果，督促对整改进展慢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

（二）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通过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业务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按要求建立整改台账，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有的地方要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要比照巡视整改进行。很多部门和地方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有 7 个部门还专门制定了整改分工方案，并将整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实时跟踪整改进度，限时整改到位。同时，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着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指导、监督本行业扎实推进整改，并建立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如国资委出台《关于督促中央企业整改审计问题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资厅财管

^① 对省级行政区统称为省，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2018〕475号），要求“整改全覆盖、问题零容忍”，全委联动督导整改，针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导。国务院扶贫办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8〕33号），督促各地坚决纠正违规问题，期间约谈了两个县的主要负责人。有的还举一反三，开展全行业整治行动，从体制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果。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底，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通过上缴国库、补征税款、收回贷款、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调账等，整改问题金额2955.58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944项，问责处理3299人次。

（一）中央决算草案和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地方已整改7.66亿元，完善预算管理、税收征管、行政审批等方面制度8项。

1. 关于中央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完整的问题。

一是少计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加强对通过退库方式安排资金的管理。对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正在研究制定办法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对中央返还地方的税收3.01亿元，已列入决算。

二是重大事项披露不充分问题。对中央政府投资基金有关情况，财政部已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报告，正在研究预算草案反映的具体方式；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和特别国债到期续作情况，已在决算中披露。

三是部分收支事项列示不细化问题。对进出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及退税情况，已在决算中按税种分4个科目列示，并细化补助地方的

其他支出，同时要求细化中央基建投资决算。

2. 关于预算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统筹衔接不够问题。财政部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调剂部门预算，对执行较慢的项目调减下年度预算，减少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结余，6个部门和13家所属单位已上交1.14亿元，其他部门正在与财政部进一步沟通协商。对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超期未开工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加快建设进度或调整投资计划，有9个项目已开工、6个作出调整，1个项目的1.17亿元财政补助已缴回国库，另2个项目正在履行调整手续。财政部要求各部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充分准确预计资金结转情况，加大统筹力度。

二是预算分配标准不够明确或执行不严格问题。财政部制定修订管理办法，明确相关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权重，涉及的24项专项转移支付中，除1项已清理整合外，1项已完成办法修订，22项正在抓紧推进。对分配标准不细化或不合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和投资专项，财政部已研究调整补助办法，编制2019年预算时将审慎从严核定补助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提前在公告中明确资金安排具体比例、档次划分和定额标准等。对未严格执行规定办法和标准问题，财政部将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优化因素设置、严控特殊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和细化补助标准，将强化中央基建投资与下达任务量详细核算，对不符合条件的17个项目，已调减6个项目投资2515万元，对资金已全部支出的4个项目加强事后监管，完善1个项目的备案手续，6个项目单位整改了失信行为。

三是部分预算安排和下达不够规范问题。对预算级次不清问题，财政部督促相关部门将补助地方支出转列转移支付或调整使用方向等，并核减其2019年部门预算中编报的补助地方支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提前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尽早确定中央本级和补助地方投资规模。对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财政部将进一步细化转移支付预算，提高年初落实到地区的比例。对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财政部将从严控制代编预算的范围和规模，规范使用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转移支付预算，财政部将严格按时限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各地方、部门提前报送投资计划草案，做好项目储备，加快计划下达。

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够完整问题。财政部梳理了尚未纳入预算的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非金融类一级企业户数及财务情况，研究起草了进一步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初步工作方案。

五是部门间对接还不够顺畅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 3092 亿元中央基建投资明确到地方，相当于上年执行数的 78.4%。财政部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协助做好中央基建投资对地方转移支付 2019 年至 2021 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中央基建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同步抄送财政部并强化对账工作。两部门将进一步提高计划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优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缩短下达时间。

3. 关于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完善的问题。

一是具有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占比仍较高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已形成初步报告。

二是专项转移支付退出机制不完善问题。财政部正在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实施期限或退出条件，除 2 项专项转移支付已整合外，3 项已完成修订、9 项已起草修订稿，其他 38 项正结合机构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相关领域改革等抓紧推进，力争年底前完成。编制 2019 年预算时，财政部进一步增强专项转移支付评估

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将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取消、调整或整合的重要参考。

三是部分转移支付安排交叉重叠问题。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财政部将建立查重机制，加强投资计划审核，减少拼盘支持、重复安排、多头支持等问题。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正会同农业农村部整合相关资金；对两个投资专项安排同一地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 2019 年起只在一个专项中安排。

4. 关于部分财税领域改革有待深化的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评价不到位问题。财政部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推进评价结果公开，2018 年对 51 项（比上年增加 16 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价，已向全国人大提交 15 项的评价结果，以及中央部门 182 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对安排地方的投资支出，按专项填报绩效目标，并要求各地方、各部门 2019 年在申报投资计划草案时填报绩效目标。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问题，相关部门通过增设或细化二三级绩效指标、组织专家评审等，提高指标科学性、有效性，并组织专人复审、排查指标和开展不定期检查等，提高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是中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规范问题。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强基金设立的统筹协调，规范设立程序，推动整合同类或同一领域基金，尽快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对两只基金投资同一公司问题，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尽职调查，避免与其他中央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同一个项目。对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未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问题，财政部发文督促基金管理机构充实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提高运营水平，已累计拨付 165.45 亿元，占到位资本金的 23%。

三是税收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不到位问题。财

政部印发《税收优惠政策评估规范（试行）》（财办〔2018〕19号），对相关工作作出规定。为解决加速折旧政策未覆盖一些新兴制造业问题，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发布覆盖所有行业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明确对新购进单价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税务总局通过制发配套政策、修改报表、辅导培训、宣传解读等，促进优惠政策落实。

（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的57个中央部门本级及365家所属单位已整改47.26亿元，完善规章制度36项。

1. 关于预决算编报还不够准确问题。对多申领资金问题，1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上缴国库5504.52万元，4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通过调整预算、加强管理等整改1.05亿元；对代编预算等问题，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完整编制各级次预算；对决算草案多列支出、少计收入等问题，2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归还原资金渠道1665.74万元，20个部门和54家所属单位调账16.96亿元，6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完善了预决算编报。

2. 关于资金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问题。对账外存放或套取资金等问题，4家所属单位归还原资金渠道2024.84万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将2210.76万元纳入账内核算，2家所属单位通过追回资金等整改16.55万元；对违规理财、出借资金等问题，1个部门归还原资金渠道920.91万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收回借款4707万元，2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通过清退理财产品、严格制度执行等整改2.02亿元；对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问题，5个部门和26家所属单位已上缴国库2亿元，1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通过分年度上缴国库等整改1731.69万

元；对违规处置资产或闲置浪费等问题，12个部门和30家所属单位通过报批、收回、清理处置等整改2.53亿元。

3. 关于“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不严问题。因公出国（境）方面，1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归还了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费用96.5万元，相关部门将加强预算管理，增强出国（境）团组的计划性。公务用车方面，相关单位正在推进公车改革，6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已清退、处置违规配备或使用的公务用车54辆，3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完善了制度，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管理。会议和培训方面，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7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归还了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费用235.64万元。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兼职取酬等问题，2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已清退543.53万元，7个部门和19家所属单位通过约谈相关人员、停止兼职行为等加强了管理。

4. 关于依托管理职能或利用行业影响力违规收费问题。3家单位将取得的收入72.79万元上缴国库或退回，5个部门和72家所属单位已取消违规开展的资格考试、质量检测、评比表彰等活动，继续开展的将停止收费，并进一步规范管理。

（三）重大专项资金和民生工程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方面的问题。对土地确权资金结存量、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率较低等问题，有关地方加快数据汇交进度、及时拨付资金，3个省已拨付资金9.62亿元；一些地方通过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统一验收方式提高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率，其中3个省已颁发证书364.9万份，青海的颁证率达96%。对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部分业务不符合标准问

题,相关机构积极拓展政策性业务,化解存量政策外业务,加大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其中2个省2018年新增贷款在保余额中,符合标准的已分别达84%和94%。对一些地方未出台粪污资源化利用绩效考核办法等问题,相关地区相继出台考核办法;5个县制定了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其中3个县预计将达80%。

2. 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有关地方通过补充拨付资金等整改9521万元,完善规章制度8项。对一些地方统筹和保障不到位问题,1个省已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2个省通过深化机构改革完成整改;对125.9万人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未享受保费补贴问题,均已纳入医保或予以补助;对职工医保基金未实行属地管理问题,10家企业的职工医保已纳入属地管理,其他11家企业所在地方政府已出台制度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对未及时拨付医保费用问题,已拨付到位或列入下半年拨款计划。

3. 关于工程项目薪酬方面的问题。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边审边改、即审即改,已为3.4万多名农民工发放欠薪5.94亿元,处理处分182人。各地积极建立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制度,促进联合惩戒措施落地生效。

4. 关于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方面的问题。对违规获取或使用奖补资金问题,有关地方单位和企业通过退回资金、统筹不同年度资金、调账等整改6.3亿元。对奖补资金结存问题,有关地方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加快资金拨付,2家企业已归还或拨付7.68亿元。

5.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各地已整改594亿元,处理处分525人次,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494项。对挤占挪用、违规获取或闲置空置资金和住房问题,通过追缴、归还、

拨付或调账等整改416.75亿元,有177.12亿元已明确使用计划,将按工程进度拨款;通过清理退出、提高租金、补收差价和完善政策等整改住房1.73万套,有11.72万套空置住房已分配使用、明确分配方案或正在办理手续。对后续监管未及时跟进问题,已对3.18万户不再符合条件的家庭取消资格或调整待遇,有2.03万套住房清理退出、提高租金或补收差价等,追回资金1332.35万元。对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问题,有693个项目已补办完善建设审批手续,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四) 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的问题。

一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问题。对一些地区违规举债或提供担保问题,3个地区通过财政资金偿还或项目市场化运作等纠正14.32亿元。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闲置问题,8个地区已拨付15.95亿元,其他地区正加快项目建设。对一些地方落实债务管理要求不到位问题,4个地区通过调整融资模式、补充增信措施、更换融资产品等完善后续融资方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接续,其他地区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5个地区已完成政府融资担保情况摸排,其他地区正在推进统计摸排工作。目前,各地正在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健全政府债务台账制度,做好债务统计监测和报告工作。

二是金融风险防控问题。对国有银行违规向房地产行业提供融资和个人消费贷款流入楼市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收回贷款、调账等整改219.83亿元,其余141.04亿元已制定清收计划。对期限错配风险问题,有关金融机构依照资管新规调整业务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压降错配程度。

对网络贷款风险管控问题，重庆市将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机构落地问题纳入整治重点，涉及的12家小额网贷公司均已落地重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银保监会要求限期整改无资质小贷公司校园贷问题，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P2P网贷机构已暂停校园贷。

三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控问题。对一些地方省级统筹不到位问题，4个省出台了省级调剂金制度或提高省级调剂金比例，2个省加大了财政补助力度。对占用财政资金等弥补基金缺口现象，有关地方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补拨财政资金等整改。对少缴或欠缴保费问题，3个省补缴3171.36万元。

2. 关于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有关地方已整改154.89亿元，推动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151项，完善扶贫政策制度185项，处理处分649人次。

一是一些地方扶贫工作不够扎实问题。有关地方积极推进建立与贫困户利益联结，通过收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加强拨后监督、补签带动贫困户协议等整改10.92亿元；对直接发放给贫困户的3.15亿元“造血”资金，通过调整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细化贫困户帮扶措施等整改；对用于景观修建、外墙粉饰的540多万元，有关地方已追回资金、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项目管理；对资金缺口问题，各地通过借款或统筹资金等补齐缺口2.97亿元，并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搬迁任务；对虚报脱贫数据问题，有关地方加大项目招投标、建设进度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健全接受扶贫捐款等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办法；对超标准接待问题，相关资金已全部追回，处理处分23人。

二是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问题。对建档立卡数据不够完整准确、部分贫困户未按规定享受

补贴等问题，国务院扶贫办开展建档立卡数据更新和贫困识别常态化管理，加强与各行业部门数据交换比对；有关地方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危房改造户等补发或退还费用2.86亿元，有的地方还主动扩大范围自查，促进补助到位。对一些地方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不合理、配套不齐全等问题，国务院扶贫办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完善带贫减贫机制，指导各地做好产业扶贫规划；有关地方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规定，完善产业扶持等配套制度，加快项目建设。对脱贫标准把握不准或未按规范验收问题，有关地方逐一核查、细化脱贫人口收入计算办法，规范脱贫退出公示公开程序和档案管理。对“三区”教师扶贫专项计划落实不到位问题，教育部商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4号），要求有关地方严把支教教师选派条件，确保按时上岗，相关地区正按要求推动工作。

三是地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推进不畅问题。有关地方健全协调机制，细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通过约谈通报、加强项目调度、完善项目库建设等，加快方案实施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使用结存资金、收回盘活无法实施项目资金或结余等88.52亿元。

四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粗放问题。有关地方逐一核实，已追回资金11.17亿元，并通过加强后续管理、调整实施方案、完善审批手续等整改15.95亿元，处理处分243人；对闲置资金，各地已归还原资金渠道或收回借款等11.75亿元；对长期闲置或未达目标的项目，有关地方通过修补损毁设施、补种苗木、补发物资、落实后期管护责任等整改2.66亿元。

3. 关于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方面的问题。有关地方已整改63.98亿元，完善规章制度8项，处理处分8人。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不够健全问题。湖北王英水库下游城市主动与水库管理局和上游城市沟通协调，将建立联合整治工作机制，促进跨区域污染防治，上游养殖企业已完成整改 2 家、关停 4 家。农业农村部将打击电鱼确定为“中国渔政亮剑 2018”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内容，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鱼设备生产、销售及电商平台等开展检查，没收、取缔违禁渔具；建立渔业行政执法与公安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二是开发管控不够到位问题。自然资源部启动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纠错机制研究，加快编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推动违规设立的开发区逐步退出；105 个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配套设备已经建成。对小水电开发强度较大问题，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开展长江经济带农村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水利部派出 10 个工作组在全国开展农村小水电建设管理专项检查和调研；有关地方组织推进小水电整改拆除。对 5 个国家重要湖泊水质问题，有关地方突出抓好总磷总氮控制，加快化工企业关停，开展印染、电镀等行业整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打造环湖生态保护圈。

三是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不高问题。有关地方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补拨资金、终止合同等整改 63.98 亿元。对项目未按期开（完）工或建成后效果不佳问题，有关地方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其中 88 个项目已开（完）工，5 个已建成项目开始发挥效益。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制造业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够完善问题。除已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行业外，税务总局还将继续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纳入试点，扩大政策覆盖面。各

级税务机关创新发票服务举措，为纳税人升级开票系统、变更税控设备、领用增值税发票等提供便利，并做好辅导和培训。

2. 关于一些地方营商环境不够优化问题。对“放管服”事项改革不到位问题，2 个省已整合 13 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2 个省已清理 5 项前置审批，2 个省停止或减少 2 项行政审批，4 个省实现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和服务，1 个部门所属单位取消其违规批准的行业技能鉴定资格。对违规继续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2 个省的 3 家单位公示停止 3 项收费，清退 184.95 万元、上缴国库 1202.79 万元。对收取或转嫁费用问题，12 个省的相关部门已停止收费，退还费用 1.59 亿元。对违规预留或未及时清退企业保证金问题，9 个省全面清查、逐笔梳理，已清退 6.55 亿元，其他保证金正在联系相关企业办理清退手续。

3. 关于一些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较慢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细化“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专栏的具体任务，已分解细化 10 项任务，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有的已将重点区域明确到县级单位；13 项任务已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监测监督机制。

4. 关于创新创业相关制度还不完善问题。科技部等 5 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等文件精神，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 号），对清理范围、方向等作出具体部署。对专利授权转化率低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创新创业发展的政策瓶颈，教育部等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未对外投资的 6 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有 4 支已开始投资运营，另外 2 支正在积极寻找投资对象。

5. 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安全管理未有效落实问题。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相关工作，正在研究制定国家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推动解决多头审批、信息孤岛等问题，并会同财政部、中央网信办对政务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和网络安全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国务院办公厅分批次印发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对整合共享和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纳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内容，推动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6. 关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够到位问题。吉林、云南制定计划并组织分批次清理，其中吉林 30 万吨产能煤矿已关闭，云南 315 万吨水泥产能已停产，另 135 万吨水泥项目已完成产能置换。

（六）金融和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相关金融机构已整改 1489.05 亿元，中央企业已整改 127 亿元，共完善规章制度 2023 项，处理处分 1996 人次。

1. 关于改革试点任务未及时完成问题。涉及的 9 个具体问题中，有 8 个通过加快制定企业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制度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试点等完成整改。

2. 关于违规决策和经营问题。对违规办理业务、向“两高一剩”行业融资、虚增存款规模等问题，有关国有银行通过收回贷款、调账等整改 1488.66 亿元，其余 724.72 亿元正按计划逐步清收。对中央企业多计利润问题，涉及的 194 个具体问题中，有 189 个通过调账、补税等完成整改。对违规决策造成损失和风险等问题，有关企业通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决策及风险控制体系、落实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等进行整

改，共完善制度 1165 项，增收节支和统筹盘活资金 97.47 亿元。

3.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相关中央企业和国有银行要求责任人员将旅游、兼职取酬等费用退回，并通过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严肃追责问责，追回或归还资金 6227.88 万元，处理处分 622 人次。

（七）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有关部门正在组织调查或已立案查处，并针对线索集中领域研究完善改革举措，加大整顿打击力度。对侵吞扶贫资金问题，已追缴、核减资金 3658 万元，剔除优亲厚友、识别不精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处理处分责任人 81 名，完善制度 6 项；对涉众类金融乱象，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部署全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 3 年攻坚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研判风险、强化源头治理，完善监测预警、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做好查处、维稳等工作；对偷逃税问题，税务总局组织查补税款 247.70 亿元，配合公安机关抓捕 75 人，并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白酒等消费税的征管；对国有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已处理处分 30 人，挽回损失 2 亿多元，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处置、投融资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

（八）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建议。一是财政部等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确定地方税种，通过立法授权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加快非税收入立法进程，推进清理收费改革，适当下放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在基本不改变中央和地方及地区间分配格局的前提下，推进转移支付改革；积极推动预算法实施条例修

订。二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增量资金重点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同比增长19%，规模为近年最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大创业投资税收优惠实施范围；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2. 关于夯实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一是有关部门进一步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效，财政部集中公布了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加大乱收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做好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全面梳理行政审批及核准事项，新取消1个行政许可事项；税务总局推出多项“营改增”配套政策措施，开展多轮政策辅导，帮助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二是持续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中央企业整合重组；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控非主业投资和金融业开展，促进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实业主业；推动去库存、清应收、降杠杆，减少企业法人户数、压缩管理层级。三是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修订完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评价制度，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成就感、获得感。

3. 关于完善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措施的建议。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制定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办法，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取缔非法金融机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规范整顿“现金贷”等互联网金融，并出台一系列文件，弥补制度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已在全国层面建立并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作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在抓紧研究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扶贫、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丰富和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推动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形成监督合力。三是进一步扩大横向生态补偿试点范围，有关地方共同实施赤水河流域跨省横向补偿，有的制定了省内水环境、水污染等生态补偿制度；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修复和污染源头治理，对国家重点湖泊生态保护项目开展精确调度，严控投资方向和工程质量，着力改善水质。

4. 关于健全激励干事创业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议。一是有关部门结合深化机构改革，正在清理、修订现行法规制度，将经实践检验效果良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固化。二是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三是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和完善权责清单，如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完善权责事项办事指南，将权责

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一口受理、网上办理、全程督办，减少自由裁量；海关总署印发《海关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署法发〔2018〕58号），实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方便群众办事。

三、其他正在整改中的问题 及下一步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体制机制改革、客观环境变化及历史遗留等原因，部分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推进，尚需一定时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涉及重大改革事项，需通过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如对具有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占比仍较高等问题，其彻底解决有赖于现代财政体系的健全完善，短期内难以一步到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够完整问题，由于部分中央部门所属企业产权归属不清、主营业务不突出、市场化程度不高，需逐步纳入预算范围；对部分“放管服”事项改革不到位问题，由于涉及地方部门职能调整划转，个别地方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各信息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

（二）涉及较复杂外部环境，需结合实际审慎处理。有的问题是长期形成的，有的问题依存的政策法规有所调整，有的对应的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整改时不宜“一刀切”，需要根据形势发展变化相机抉择。如对少缴或欠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问题，有关地方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处理；对部分地方欠缴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等问题，因国家政策调整暂时不宜追缴，一些财力薄弱地区重复申领的补助资金，已统筹用于公益林管护、生态补偿脱贫等，无力归还原资金渠道；对开发管控不够到位问题，一些开发区的形成具有长期性，需分阶段有序清退。

（三）涉及多部门或多主体协调，需履行相

关必要程序。如对部分中央部门出租出借房产、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需有关方面进一步厘清产权关系、审批资金清缴手续等；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问题，由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复杂，加之前期准备不足，有关部门补齐手续的过程较长，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对违规举债或担保问题，因个别地区受财力限制、需履行相关程序等，正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对国有资产损失问题，有关中央企业正在通过经济手段协商解决或申请强制执行，也需要履行仲裁或司法程序。

对这些问题的整改，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已作出安排和承诺。一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重大改革事项，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管当前、利长远、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方案，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对一些具体事项，待机构改革到位后，尽快推进整改。二是加快有关工作进度。分类施策，对整改难度不大的问题，加快相关工作流程，争取尽快整改到位；对历史遗留或涉及诉讼等问题，加强与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沟通协调，稳步推进整改。三是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强跟踪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整改效果。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国务院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 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家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财政医疗卫生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基本情况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有关要求，坚持把医疗卫生放在重要位置，健全投入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为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投入机制不断健全，保障范围逐步明晰。

根据医疗卫生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特点，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医疗卫生经费的体制机制。对公立医院，其运行成本主要通过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进行补偿，政府主要承担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等支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政府主要承担其基本建设、设备购

置支出，以及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办法核定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政府承担其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并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等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

同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地方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改革承担主要投入责任，中央政府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多渠道筹集医疗卫生资金，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二）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支出结构持续优化。

2013—2017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含计划生育，下同）累计支出59502亿元，年均增幅11.7%，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出2个百分点。其中，2017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4451亿元，较2013年增加5156亿元，增长55.5%，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7.1%，较2013年提高0.5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财政预算安排医疗卫生支出15291亿元，较上年增加840亿元，增幅高于全国财政支出2.5个百分点，占全

国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3%。在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各级财政按照医改部署要求，供需兼顾、突出重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1. 加大供需双方投入力度。

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始终坚持供需兼顾，既坚持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又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医疗保险模式，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对于供方，2013—2017 年，财政投入由 4893 亿元增加到 7550 亿元，年均增长 11.5%，占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的 52.2%。其中，政府按照“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从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六个方面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予以补助。2017 年，各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的直接补助达到 237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83.3%。

对于需方，政府连年加大对医疗保障的支持力度，在较短时间内编织了全世界最大的医疗保障网，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的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超过 13 亿人，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2013—2017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由 3282 亿元增加到 4919 亿元，年均增长 10.6%。此外，中央财政 2013—2017 年累计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25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给予参保资助和医疗费用救助，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2. 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2013—2017 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医疗卫生转移支付资金由 1961 亿元增加到 3095 亿元，年均增长 12.1%，且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中西部地区人均财政卫生经费不断提高。2017 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医疗卫生转移支付中，86.3% 的资金投向中西部地区，有力地促进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3. 引导财政资金和资源下沉基层。

按照“强基层”的要求，努力引导资金和资源下沉基层。2013—2017 年，各级财政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直接补助由 1059 亿元增加到 1808 亿元，年均增长 14.3%，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的 44.2%。在 2017 年各级财政对供方的直接投入中，投向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占 67.5%。同时，中央财政每年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等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引导优秀人才和优质资源下沉，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 支持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工作。

2013—2017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从 408.5 亿元增加到 587.2 亿元，累计补助 2496 亿元，支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30 元提高至 50 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 11 类增加至 14 类，支持开展针对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2017 年，各级财政投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方面的资金达 1886 亿元，是 2013 年的 1.6 倍。

与此同时，各级财政持续压减医疗卫生领域行政支出。随着近年来通过压减“三公”经费、提升行政效率，卫生健康行政支出占比持续下降，使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发展。

(三) 投入成效不断显现，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1.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 98.7 万个，比 2013 年增加 1.2 万个，其中医院总数达到 3.1 万个，比 2013 年增加约 6000

个；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94 万张，比 2013 年增加 175.8 万张。2013—2017 年，我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4.6 张增加到 5.7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由 2 人增加到 2.4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由 2 人增加到 2.7 人。

2. 个人卫生费用支出占比不断下降。

财政投入推动医改不断深化，群众就医需求持续释放，健康获得感不断增强。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1.8 亿人次，比 2013 年增加 8.7 亿人次；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4436 万人，比 2013 年增加 5221 万人；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到 28.8%，较 2013 年的 33.9% 下降 5.1 个百分点，为近 20 年来最低水平。尤其是 2017 年全面取消已实施 60 余年的药品加成制度，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率为 9.1%，将增长幅度控制在 10% 以下。

3.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更加均衡。

全国基本实现了每县建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以及乡乡有卫生院、村村有卫生室，超过 84% 的城乡居民 15 分钟就能够到达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统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程度进一步提升。94.7% 的城市和 93.8% 的县（市、区）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 42.5%，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 70.4%，城乡居民逐步享受到一体化、连续性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4. 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由 2010 年的 74.8 岁提高到 2017 年的 76.7 岁。2013—2017 年，婴儿死亡率由 9.5‰ 下降到 6.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12‰ 下降到 9.1‰，孕产妇死亡率由

23.2/10 万人下降到 19.6/10 万人，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有力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二、加强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存在的问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绩效，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规范事权划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当前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完整、不够明确和不够科学等问题，研究制定《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国办发〔2018〕67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度加强中央权责，明确将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初步构建了中央领导、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二）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行业会计制度，研究制定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会计行为明确制度依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一个专项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的原则，制定了公共

卫生服务、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多个项目的资金管理辦法，坚持用制度管钱管事管人，扎紧制度笼子，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各个环节予以规范。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将经济活动管控关口前移，从制度上堵塞风险漏洞。

（三）严格预算管理。

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财政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医院成本核算，促进规范公立医院收支运行，着力提高公共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狠抓预算执行进度，中央财政按照当年医疗卫生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的70%以上向各地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采取紧盯重点项目、约谈通报、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挂钩等措施，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各地也按照有关要求，改进医疗卫生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狠抓预算执行，取得了明显效果。

（四）推进项目整合。

针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过多、管理分散、资金不能统筹使用等问题，财政部按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管理要求，对医疗卫生领域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和归并，逐步增加因素法分配比重，扩大地方政府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的自主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考补助任务、补助标准、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分配，由各地按政策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绩效管理。

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从2016年起对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编报绩效目标，率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连续8年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连续3年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建立补助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专项任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2015年起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

（六）狠抓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加强审计监督，财政部将财政医疗卫生经费使用管理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加强财政监督和审核，定期委托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对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基本药物制度、城乡居民医保等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整改，较好地发挥了监督检查的作用。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将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管理辦法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争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在阳光下运行。

总的来看，当前我国医疗卫生资金投入使用呈现出机制逐步健全、总量持续增长、结构日趋优化、效益不断提高的良好态势，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一是改革措施仍需加强。医改政策整体协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还需进一步联动，药品、耗材价格虚高问题仍较突出，人事薪酬改革相对滞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一些地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展不及预期。二是可持续性压力加大。医疗费用快速增长给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带来较大压力，2017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分别有一些统筹地区出现当期赤字，个别统筹地区甚至出现历年累计赤字。三是费用结构有待优化。卫生总费用花在大医院相对较多，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对较少；各地人均卫生总费用差异较大，区域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仍欠均衡；公立医院医疗收入中，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诊察、治疗、手术、护理等收入占比较低。四是绩效管理亟待加强。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重立项、轻绩效的问题仍然存在。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指标体系尚不健全，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科学性及其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完善国家健康政策，大力支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围绕医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投入长效保障机制。

（一）坚持公益属性，支持构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属性，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基本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与公立医院发展相适应的政府投入办法，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

政策，指导地方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着力推进机制创新，围绕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快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基本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同时，通过深化改革推动形成合理的医疗资源布局、有序的就医诊疗秩序和科学的价格形成机制，促使医疗卫生资金的分配结构更加优化，使用效益更加显著。

（二）坚持“三医”联动，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目标和问题双导向，遵循“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原则，支持在全面推广福建三明等医改典型经验的基础上，下大力气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以强化区域医疗卫生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以及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比价关系为抓手，建立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加大改革力度治理高值医用耗材，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建立专业化经办、多层次支撑、可持续运行的全民医保体系；以充分发挥市场激励机制和促进药价公开透明为抓手，建立价格合理、供应充分、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通过“三医”联动，综合施策，进一步健全医疗费用控制机制，坚决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和过快增长势头。

（三）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医疗卫生多元筹资机制。

科学厘清医疗卫生领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医疗卫生多元筹资机制，更好地满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公共

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筹资提供，基本医保和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合理分担费用，特需医疗服务由个人自付或通过商业保险支付。进一步完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院的分类管理办法，在人才引进、资产权益、税收优惠、融资服务等方面细化社会办医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事业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公立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四）坚持精准施策，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脱贫攻坚。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健康扶贫工作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加大健康扶贫投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要求，对患有大病和长期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实行分类分批救治，将健康扶贫落实到人、精准到病。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措施，着力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切实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五）坚持绩效管理，提升医疗卫生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加大投入与深化改革同步推进，加强管理与提高绩效紧密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继续优化整合医疗卫生项目，从源头上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和低效使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对重大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绩效评估，加快完善覆盖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挂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医疗卫生投入是保障人民健康、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工作，努力在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既是陆地大国，也是海洋大国。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世界发展潮流，关系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进入新时代，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向海而兴，向海图强，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工作。2013年，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海洋强国进行第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指明了推进海洋强国建设的方向和路径，是做好海洋相关工作的根本遵循。

（一）提高站位，坚定不移地推进海洋强国建设。

21世纪，人类进入了综合开发利用海洋与保护治理海洋并重的新时期，海洋在保障国家总体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繁荣振兴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要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陆海统筹，坚持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通过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方式，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

（二）质量为本，做强海洋经济支撑海洋强国建设。

现代化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要着力改变海洋经济粗放发展的现状，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海洋开发能力，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要调整近岸海域国土空间布局，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推动海洋经济由近岸海域向深海洋极地延伸，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贡献率，更好保障国家能源、食物、水资源等安全。

（三）生态为本，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重要位置。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要更加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尊重海洋、顺应海洋、保护海洋，维护海洋自然再

生产能力，严格保护、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守护好蓝色家园，构建美丽和谐之海。

（四）创新为先，把海洋科技作为海洋发展的主攻方向。

海洋科技发达是海洋强国的重要标志，海洋竞争实质上是高科技竞争，海洋开发的深度取决于科技水平的高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要紧紧抓住推进海洋经济转型过程中亟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大研究开发力度，重点在深水、绿色、安全等海洋高技术领域取得突破，牢牢掌握海洋科技发展主动权，着力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

（五）开放为平台，构建互利共赢的涉海合作新格局。

海洋在对外开放中作用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要在坚定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同时，推进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推动世界各国加强海上合作、共享海洋，把深海极地等打造成各方深化海洋合作的新疆域。

二、客观分析我国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总体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海洋经济实力大幅提升，海洋产业体系比较完整，海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持续增强，为建设海洋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海洋经济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2 年以来，我国海洋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速达到 7.2%，高于同期经济平均增幅。2017 年，海洋经济总量达到 7.76 万亿元，占国

内生产总值的 9.4%。海洋产业体系日趋完善，结构不断优化，海洋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2 年的 5.3 : 46.8 : 47.9 调整到 2017 年 4.6 : 38.8 : 56.6。以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工程建设、海洋油气、海洋船舶、海洋化工等为支柱的传统产业转型步伐加快，以滨海旅游等为主导的海洋服务业支撑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为引领的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海洋渔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海洋捕捞与海水养殖比例从 2012 年的 44 : 56 调整为 2017 年的 36 : 64，人工鱼礁建设支持力度加大，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64 个。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过全球的四分之一，海运量超过全球的三分之一，全球货物、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中我国均占 7 个（含香港），拥有船队规模（含方便旗船）位居全球第三，占世界运力总量的 13%。世界造船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进入世界第一方阵。近 5 年滨海旅游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12.1%，海洋生物医药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16.2%，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2791 兆瓦，建成国家级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 8 个。

二是海洋经济布局优化，国际合作不断拓宽。从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看，我国海洋经济从北到南，形成了三大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北部海洋经济区以港口物流、海洋船舶、海水淡化、海水养殖、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为主；东部海洋经济区的海工装备、海上风电、港口物流、海洋服务业等产业比较发达；南部海洋经济区成为海洋旅游、远洋渔业、海洋文化产业、水产品加工与养殖等产业的集聚区。2017 年，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区海洋生产总值分别达到 24638 亿元、22952 亿元、30022 亿元，比 2012 年分别增长 36.5%、48.4%、

80.2%。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开启新篇章，海洋经济“走出去”步伐持续加快，2017年我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海运贸易总额同比增长13.5%，海洋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涉海领域全方位开放格局初步形成。

三是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一批涉海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对海洋强国建设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拓展了我国开发利用海洋的空间。“蛟龙”号、“深海勇士”号等载人潜水器以及深海遥控无人潜水器作业系统海试成功。已具备500米以内浅海油气开发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能力，自主设计建造的全球最先进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平台“蓝鲸1号”成功在南海试采可燃冰，南极深冰芯钻探第一次试钻成功。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通过验收。涉海重大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世界最长的跨海交通工程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青岛董家口10万吨/日海水淡化工程等建成投产。完全自主研发的兆瓦级潮流能发电机组稳定发电并网运行超过17个月，百千瓦级波浪能装置能量转换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首台实海况仪器设备供电温差能样机研制成功。全球首个基于多靶点协同机制的抗阿尔兹海默症的“海洋寡糖”971药物研制成功。

四是海洋发展顶层设计逐步深化，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国家+地方”“综合+专项”涉海规划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国家层面相继制定实施全国海洋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和渔业、船舶、海工、港口、科技兴海等专项规划，出台了金融、产业等领域支持政策，每年发布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统计公报等。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山东、浙江、广东和福建、天津海洋经济发展试点深入推进，积累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启动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建设海洋经

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深层次、特色化的涉海体制机制创新初见成效。海洋空间管理和用途管制逐步加强，《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出台实施，国家和省级海洋主体功能区划编制出台，全国近30%的近岸海域和37%的大陆岸线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累计建立各级海洋保护区270余处，面积1200多万公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力度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南海重点海域生态保护规划发布实施，“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生态岛礁”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十三五”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奖补资金52.17亿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对比发达国家海洋开发的情况，我国海洋经济发展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一是海洋开发利用层次总体不高，海洋经济主要以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占比不高，对深海资源的认知和开发能力有限。二是海洋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滨海湿地减少，海洋垃圾污染问题逐步显现，防灾减灾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海洋基础研究较为薄弱，海洋科技核心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自给率低，创新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四是陆海统筹发展水平整体较低，陆海空间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等协调不够，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整治与灾害防治协同不足。

三、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陆海统筹、创新驱动、生态优先、提质增效，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力争早日把我国建设成为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科技领先、海洋生态良好、海洋文化先进的海洋强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出台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政策举措。强化海洋强国建设的制度供给，建立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提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提高海洋经济质量效益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研究论证，探索统筹陆海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路径。加快涉海法律研究制定和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和部门规章。

二是融入重大战略，不断拓展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北部海洋经济区要对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港口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带动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东部海洋经济区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大宗商品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和国际海事航运服务基地，提高江海联运水平，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南部海洋经济区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密切珠三角与香港、澳门在海洋领域的合作，共建世界级港口群；深入落实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举措，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设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密切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战略对接。加强海洋开发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高海上执法、搜救、海运保障、防灾减灾等水平。

三是加速动能转换，推动海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高端装备、海洋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海洋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促进海洋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海洋港口，优化全国沿海港口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稳步建设大型专业化码头和深水航道，推进海运领域扩大开放，提升邮轮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探索以近浅海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为重点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发展新模式。拓展提升海洋旅游业，支持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提升海洋经济监测评估能力，建立海洋经济调查体系，制定和修订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是强化用途管制，构建陆海一体保护利用新格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海岸带资源调查监测，制定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以保护优先、集约利用为导向，统筹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海岸带空间功能划分和管控原则，优化海岸带开发保护利用格局，强化落实海岸带空间管控政策措施。严格保护海洋资源，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严守生态红线，强化整治修复，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积极应对海洋垃圾和塑料问题，提高重大海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措施，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海岸线保护修复，优化近岸海域开发布局，科学控制开发强度，逐步构建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

努力实现人海和谐。

五是实施科技攻关，突破一批涉海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网络，重点发展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新技术，集中力量突破关键环节，加快构建政策牵引、企业主体、应用导向、军民融合、产学研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供给和技术装备支撑。尽快完成“蛟龙探海”“雪龙探极”“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等重大工程论证。深化海洋基础科学研究。

六是开展试点示范，创新海洋管理体制机制。围绕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海洋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海洋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相关金融服务，加大涉海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海洋信息资源共享，鼓励民营企

业参与海洋资源开发，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鼓励结合各自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围绕重点方向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探索，为其他地区提供引领示范。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给予了有力的监督、鞭策、指导。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国务院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育保险制度自建立以来，对维护职工生育保险保障权益、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1月印发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国办发〔2017〕6号），组织12个城市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国家医保局近期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各试点城市对试点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认为通过实施试点，生育保险覆盖面扩大，基金共济能力增强，监管水平提高，经办服务水平提升，享受待遇更加便利，达到了预期目标，适于全国推开，并根据《授权决定》关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议对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关于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核算以及编制预算的规定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推进顺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6号文件要求，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组织指导，积极稳妥推进试点。2017年2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联合召开试点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2017年3月，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29号），对试点工作做出周密安排，确保如期启动试点。各试点城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国务院总体部署和三部委统一要求，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科学制定方案，扎实做好工作，确保改革部署落实到位。今年机构改革后，国家医保局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调度，牵头继续推进试点工作，并认真组织试点城市和有关专家开展总结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下一步推进工作的总体考虑。

（一）高度重视，保障有力。建立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构改革后为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机构改革后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组成的部际工作机制。各试点城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把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立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议事机制。大部分城市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组织试点工作。所在省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试点工作，形成了群策群力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周密谋划，精心组织。各试点城市深入区县调研摸底，广泛听取多方意见，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国办发〔2017〕6号、人社厅发〔2017〕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为确保国家方案落地，各试点城市把牢政策底线，做好风险管控，研究制定试点实施细则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把试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各试点城市都按要求在2017年6月底前启动试点。

(三) 注重宣传，助力改革。各地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深入用人单位讲解政策措施，把意义讲清，把政策措施讲透，把合并实施后参保就医的程序讲明，特别是把合并实施不增加缴费负担、不降低待遇水平等重要内容广而告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改革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

(四) 加强调度，科学评估。试点过程中，地方按月对参保人数、待遇享受、基金运行、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情况，做好运行分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先后组织在合肥市、郑州市、泰州市召开试点工作交流会，在威海市召开试点城市自评工作交流会，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指导试点工作。相关部门加强调研督导，及时掌握试点进展，组织试点城市开展自评，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开展总结评估。

二、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取得积极成效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参保女职工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为准确客观反映试点工作成效，经组织开展系列评估，各方普遍肯定试点成效，认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增强生育保障功能，确保参保人生育待遇，试点方案提出的“四统一、一不变”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 统一参保登记，扩大了生育保险覆盖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覆盖面扩展到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试点全面启动1年后，12个试点城市参保人数1510万人，比试点前增长12.6%，明显高于同期全国5.5%的增长水平。此外，还促进了小微企业参保，如泰州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加6.3%，但参保单位数增加了35.7%，增量中大多数为小微企业。

(二)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加强了基金共济能力。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对生育保险基金不再单独建账、核算，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编制预算，按照两项保险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费率，提高了基金征缴效率，基金“打通”使用提高了共济能力。针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连续两年出现当期收不抵支等情况，12个试点城市充分发挥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带来的共济效应，有效缓解了基金赤字问题。

(三)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强化了生育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试点城市通过两项保险统一协议管理、统一支付目录、统一直接结算，实现医疗

服务一体化管理，不仅方便了参保职工就医结算，还提高了生育医疗服务监管水平。如晋中市通过统一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周期最长缩短了8个月；沈阳市等地实现两项保险使用统一监控体系，实时审核结算数据。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优化了管理服务，方便了参保单位和职工。试点城市通过两项保险统一经办，整合信息系统，提高了参保、征缴等经办管理的效率，实现了参保人员生育、医疗结算同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有利于深入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既方便了参保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和享受服务，又节约了经办运行成本。如郑州市通过“互联网+”方式，企业通过手机APP客户端直接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报等项目；内江市实现生育津贴申领“只跑一次”，极大地方便了参保人。

（五）确保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实现了改革平稳衔接。试点城市严格按现行法律法规落实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等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通过确保生育保险待遇不变、提高待遇享受便捷性、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打消了部分参保人的顾虑，营造了良好的改革氛围。改革前后平稳衔接，社会反响普遍较好，试点城市调查显示，群众对两险合并实施的待遇保障、经办服务、管理水平等各项措施表示满意。

三、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具备 全面推开条件

试点城市的成功实践，证明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将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科学性，证明了调整社会保险法相关条款可以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提

供充分的法治保障，验证了国办发〔2017〕6号文件各项政策措施的可行性。从总结评估情况和各方的反映看，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具备全面推开条件。

（一）能更好保障职工权益，且不增加个人和单位负担。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个人不缴费的政策没有改变，原有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受影响，且有利于让更多职工享受到生育待遇。用人单位缴费负担不增加，且可以通过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管理，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效能。

（二）能加强基金共济，更好应对长期风险。2016年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大幅增加。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8年3月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15号），指导地方通过费率动态调整、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等，确保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职工生育待遇保障和基金稳健运行。随着全面两孩政策效应的逐步释放和生育保险相关工作的加强，2018年以来生育保险基金已经实现当期收支基本平衡，为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基金共济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更有利于制度稳定运行，更有利于适应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

（三）地方和部门普遍支持，社会各方高度认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遍赞同全面推开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单位普遍认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推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成功改革尝试，按照“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

理、降低成本”的思路推开，有利于生育保险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试点探索形成了成熟的制度经验和法律保障依据。试点达到了国务院提出的“通过先行试点探索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的目的，证明国办发〔2017〕6号文件确定的主要政策科学可行，符合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方向；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制度政策和运行模式，可以用于全面推开。试点实践证明，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关于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核算以及编制预算的规定，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可以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法律调整的严谨权威，为推动修改社会保险法相关条款创造了条件。目前，国家医

保局、财政部、司法部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修正草案》，待按程序报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为确保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在全国顺利推开，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社会保险法相关修正草案后，国家医保局将及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印发《意见》，指导地方做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确保广大参保人合法权益和制度长期稳定可持续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并于2017年12月27日延长授权至2018年12月31日，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简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三年来“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报告如下。

一、试点情况及主要成效

“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国务院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督促指导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抓紧明确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加大工作力度，稳妥有序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试点工作制度。人民银行联合财政部、原农业部等11个部门成立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各试点地区成立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题培训，全面部署推进试点工作，并进行实地调研，加大督导力度。出台《农民住房财产权抵

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明确“两权”抵押条件、贷款管理、风险处置、配套措施，为金融机构开办业务提供指引。建立“两权”抵押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和跟踪监测，并定期开展评估。

（二）成员单位通力协作，持续增强政策合力。中央农办、原农业部牵头推动建立完善多级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截至2018年9月末，222个试点地区建立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原农业部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切实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原国土资源部推动将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扩大至33个县（市、区），要求各地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集体土地价格评估。财政部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转移支付，牵头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原银监会指导派出机构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对“两权”抵押贷款作出特殊安排，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简化贷款管理流程。原保监会推动开展农业贷款保证保险、助农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业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原林业局、原法制办积极为试点提供支持。

(三) 地方政府担当实干, 畅通抵押物融资链条。一是探索破解抵押物价值评估难题。试点地区政府因地制宜, 推动开展抵押物价值评估。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评估专家库和金融机构自评估等, 丰富价值评估方式。二是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和缓释机制。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190 个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以下简称农地抵押) 贷款试点地区、48 个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以下简称农房抵押) 贷款试点地区设立了风险补偿基金, 140 个农地抵押贷款试点地区、29 个农房抵押贷款试点地区成立了政府性担保公司, 以出资额为限提供风险补偿或担保代偿, 有效分担金融机构开办“两权”抵押贷款业务风险。三是探索市场化抵押物处置机制。针对农地抵押, 各地探索形成了贷前抵押物“预处置”、第三方回购、多方合作共同处置等模式, 统筹解决抵押变现、价值评估、风险防控等问题。针对农房抵押, 各地在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基础上, 逐步探索司法处置、村民内部协议转让等处置模式。

(四) 金融机构积极探索,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金融机构制定“两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将“两权”纳入抵押品范围, 并对绩效评价、资源配置、信贷授权等作出专门安排, 推动试点工作提质增量扩面。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试点地区已有 1193 家金融机构开办农地抵押贷款业务, 330 家金融机构开办农房抵押贷款业务。同时, 积极创新抵押贷款模式, 创新推出“两权”为单一抵押的贷款、“‘两权’+ 多种经营权组合抵押”、“‘两权’+ 农业设施权证”、“农户联保+ ‘两权’ 反担保”等模式, 进一步释放“两权”抵押担保权能。

(五) “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全国 232 个试点地区农地抵押贷款余额 520 亿元, 同比增长 76.3%, 累计发放 964 亿元; 59 个试点地区农房抵押贷款

余额 292 亿元, 同比增长 48.9%, 累计发放 516 亿元。一是进一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推动土地流转规模明显增加, 促进农业经营由分散的小农业生产逐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黑龙江省 15 个农地抵押贷款试点地区耕地流转率较试点前提高 6 个百分点。二是推动缓解“三农”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试点以来, 融资额度显著提高, 效率有效提升, 成本逐步下降。普通农户贷款额度由试点前的最高 1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额度由试点前的最高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等。同时, 下放贷款审批权限, 简化审批流程, 优化利率定价和还款方式, 农户申贷后最快 2 天即可获得贷款。三是支持农户增收致富。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试点地区农地抵押和农房抵押贷款余额中用于农业和其他生产经营的分别占 99%、78%。通过“两权”抵押贷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明显提升, 对普通农户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湖南省启动试点以来, “两权”抵押贷款已累计支持全省近 3 万个农业经营主体。

二、试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

(一) 颁证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45 个农地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已确权但尚未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7 个农房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农民住房所有权颁证率低于 50%。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农民住房所有权证未完全发放给农民, 个别试点地区仍积压在乡镇或村委会, 制约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和农民住房交易, 影响其抵押融资权能的实现。

(二) 抵押农房流转和处置难度较大。根据相关规定, 允许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实践中,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很难找到符合条件的受让人, 农民住宅流转受到较大限制。

(三) 试点到期后需做好法律衔接。“两权”抵押贷款业务以物权法、担保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为支撑。中央关于“三权分置”的意见明确承包农户有权依法依规就承包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但上述法律相关条款仍在修订。部分试点地区担心,如试点到期法律制度难以有效衔接,基层执行时可能出现争议。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的推进使农地抵押贷款前置条件已经具备,农地抵押贷款业务形成了包括确权颁证、交易流转、抵押物价值评估和处置等在内的完整闭环,农地抵押贷款全面推开条件已经成熟。农房抵押贷款在各地发展极不平衡,且宅基地制度改革尚未完成、缺乏司法处置的法律依据,农房流转和处置仍面临较大障碍,农房抵押贷款未形成有效闭环。下一步,对农地抵押和农房抵押贷款宜区别对待。

(一)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通过后全面推广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在修订。2018年10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二审”,草案对“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第三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具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法律修改建议已有体现,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如“三审”顺利通过,2018年底试点结束时,农地抵押贷款业务法律障碍基本消除,人民银行将及时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明确

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的抵押条件、贷款管理、风险处置和配套措施等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全国推广工作。

(二) 将农房抵押贷款试点纳入宅基地制度改革统筹考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目前宅基地“三权分置”整体改革方案仍在研究中,农房抵押贷款业务拟纳入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大盘子统筹考虑。鉴于农房抵押贷款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拟充分吸纳试点经验,发挥农房抵押融资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2018年12月31日后,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恢复施行。在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基础上,再视情考虑物权法、担保法修改问题。

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政府将认真做好抵押登记、抵押物处置、风险补偿等配套支持工作,实现存量农房抵押贷款业务平稳过渡,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同时,要高度关注试点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坚决杜绝“两权”抵押物处置可能导致的农民失地、失房、失去生活保障等社会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审议“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总结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试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国务院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工作,深化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安排,为推进农村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个大事，涉及的主体、包含的利益关系十分复杂，必须审慎稳妥推进。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更好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安排，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授权决定，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现将试点情况报告如下：

一、改革试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作出重要部署。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2月

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由于试点突破了有关法律规定，2015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法律规定，授权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5年3月23日至25日，原国土资源部召开试点工作部署暨培训会议，正式启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下简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同年6月，原国土资源部会同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原农业部等相关部门，逐一研究批复试点地区实施方案。一个试点地区只开展一项试点，其中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各15个，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3个。2016年9月，原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将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扩大到全部33个试点县（市、区）。2017年11月，原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将宅

基地制度改革拓展到全部 33 个试点县（市、区）。为更好显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和综合效益，与《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做好衔接，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试点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特别是每年的中央 1 号文件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提出新任务，明确新要求。中央改革办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开展了 3 次专项督察，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推动改革试点不断深化。201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0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先后听取了试点情况汇报。

4 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原国土资源部研究制定了《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印发了《关于深化统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的通知》，落实中央对试点工作的新部署；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完善试点配套政策。原国土资源部先后召开 3 次动员部署会议，举办 2 次培训班和 4 次现场交流会议，统一思想认识，交流试点经验，破解政策难题；先后派出 11 名司局级干部参与各省（区、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派出 44 名处级干部到各试点县（市、区）挂职，直接参加试点工作；先后开展 2 次专项督察，分析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自然资源部成立以来，继续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多次召开部长办公会、部长专题会研究；2018 年 5 月，召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推进会议，交流经验、分析问题、部署工作；7 月开展全面

督察，14 个督察组对每一个试点地区作出全面评估，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对中央改革办提出的督察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组织力量认真整改，确保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各试点地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产量改下去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的前提下，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截至目前，33 个试点县（市、区）已按新办法实施征地 1275 宗、18 万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已入市地块 1 万余宗，面积 9 万余亩，总价款约 257 亿元，收取调节金 28.6 亿元，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 228 宗、38.6 亿元；腾退出零星、闲置的宅基地约 14 万户、8.4 万亩，办理农房抵押贷款 5.8 万宗、111 亿元。

（一）推动了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赋予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权能，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市场进行公开交易，充分发挥了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了城乡土地平等入市、公平竞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培植了市场信心，激发了农村土地资源活力，社会和市场对于入市集体土地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江苏武进以出让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成功上市，首次在最高层级资本市场上得到认可。

（二）增强了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能力。通过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后优先在农村配置，为乡村振兴增添了动力。浙江德清、河南长垣、山西泽州、辽宁海城等地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调整入市建设乡

(镇)工业园区,为促进乡村产业集聚、转型发展提供了有效平台。福建晋江通过“指标置换、资产置换、货币补偿、借地退出”等4种方式腾退宅基地6345亩,为农村产业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用地空间。

(三)增加了农民土地财产收入。33个试点县(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比法定补偿标准普遍提高约30%—50%,增加的征地补偿费用全部由财政列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进一步显化了集体土地价值,试点地区共获得入市收益178.1亿元。浙江德清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83宗、1347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获得净收益2.7亿元,惠及农民18万余人,覆盖面达65%。宅基地制度改革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了农民土地权益,形成了多样的农民住房保障形式,有效满足了农民的多元化居住需求。农房抵押、有偿退出、流转等制度设计,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了农村土地利用和治理水平。通过集体土地权属调查、登记发证,完善村庄规划,夯实了农村土地管理基础。违法用地大幅减少,耕地得到更好保护,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试点地区多项改革措施协同发力,在确保试点任务有序推进的同时,也健全了集体经济组织,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调动了农民参与集体资产管理和乡村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性。很多试点地区建立了村民事务理事会,通过集体讨论、集体决策、集体执行,激发农民自主管理农村土地的主动性和责任心。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从面上来看,33个试点县(市、区)的改革推进不够平衡,一些试点地区试点项目数量不够多;一些试点地区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从点上来看,三项

改革试点样本分布不够均衡,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相对不足,33个试点县(市、区)实施的1275宗征地项目中,有918宗(占72%)集中在河北定州、上海松江、浙江义乌、福建晋江、山东禹城等5个试点地区。从内容上来看,平衡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收益的有效办法还不够多;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探索和实践还不够充分。

二、改革试点中涉及的重点问题和修法建议

试点过程中,自然资源部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授权决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专门力量对试点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攻关,试点形成的制度性成果可为《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提供依据。

(一)关于土地征收制度。

一是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意见》要求,探索制定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大部分试点地区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采用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了土地征收目录,并且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建设界定为公共利益用地。综合改革探索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确定的征收范围,建议:明确因政府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形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集体土地。其中成片开发可以征收土地的范围限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二是规范土地征收程序。《意见》要求,探索形成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土地征收民主协商机制,与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中绝大多数成员就补偿标准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后方

可启动土地征收程序。试点实践中，试点地区从依法公平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出发，在征前、征中、征后等环节建立了风险评估、民主协商、补偿安置、纠纷调处、后续监管等程序。探索了土地征收民主协商机制，对是否征地和补偿安置进行协商，20个试点要求对补偿安置进行协商，9个试点对是否征地和补偿安置均进行协商。因此，建议：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在征地前首先与农民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落实补偿安置资金，充分体现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地时如实说明，供审批机关决策参考。

三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意见》要求，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规定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涉及征收农民住房的，要探索保障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的多种安置途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医疗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践中，试点地区基本以“户有所居”为基础确定征收农民房屋的补偿标准，浙江德清、重庆大足等地将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建议：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各地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农民住房不再作为地上附着物补偿，而是作为专门的住房财产权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将被征收土地的农民纳入相应的医疗、养老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

（二）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一是明确入市的条件和范围。《意见》要求，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可以出让、租赁、入股。试点实践中，试点

地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作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目前交易较为活跃。部分试点地区建议，允许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新增集体建设用地也可以入市。因此，建议：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二是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则和监管措施。《意见》要求，统一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交易的平台和制度。试点实践中，试点地区普遍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交易制度，建立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管理措施。因此，建议：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明确要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登记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三）关于宅基地管理制度。

一是健全宅基地权益保障方式。《意见》要求，科学确定“一户一宅”的分配原则，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在不同区域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健全农民住房保障机制。试点实践中，试点地区因地制宜探索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传统农区实行“一户一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通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农民公寓和新型住宅小区保障农民“一户一房”。因此，建议：对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一宅”的地区，允许县级人民政府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保障其实现户有所居的权利。

二是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意见》要求，改革宅基地审批制度，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下

放至乡级政府审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下放至县级政府审批。试点实践中，试点地区下放宅基地审批权限，并将相关环节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体系。浙江义乌等地还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申请更便利，审批更智能。但考虑到农民建住宅主要以盘活存量为主，且为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尚不具备下放条件。因此，建议：下放使用存量宅基地审批权，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三是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意见》要求，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的，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房屋等占有的宅基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探索有偿使用。允许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试点实践中，试点地区对宅基地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做了多种尝试。如湖北宜城依据宅基地使用对象的身份及宅基地利用现状，对超占部分按照时段、面积、区域等标准收取有偿使用费；云南大理对利用宅基地上住房从事客栈餐

饮等经营活动的由集体按使用面积收取土地收益金；江西余江、安徽金寨对退出宅基地或放弃建房进城购房的农户实行购房补贴；宁夏平罗探索建立农村老年人“以地养老”模式，允许农村老人自愿将宅基地、房屋、承包经营权退回集体，置换养老服务。因此，建议：原则规定鼓励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此外，2018年中央1号文件作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改革部署后，山东禹城、浙江义乌和德清、四川泸县等试点地区结合实际，探索了一些宅基地“三权分置”模式。但是，目前试点范围比较窄，试点时间比较短，尚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且各有关方面对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权利性质和边界认识还不一致，有待深入研究。因此，建议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问题，待形成比较成熟的制度经验后再进行立法规范。

以上建议，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中予以体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受国务院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法》的研究制定过程

今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为贯彻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在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认真测算推敲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范围明确清晰、扣除标准科学合理、测算依据准确公平、征管操作简便易行的原则，起草形成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0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就《办法》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10月20日—11月4日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财政部、税务总局还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财税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截至11月4日征求意见结束，共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16527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意见进行了逐条梳理研究，合理的意见尽可能吸收采纳，主要包括：一是子女教育方面，将技工教育纳入子女教育扣除范围；二是继续教育方面，将学历继续教育扣除年限限定为不超过4年；三是大病医疗方面，允许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并将扣除限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四是住房贷款利息方面，明确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办法；五是住房租金方面，适当提高住房租金扣除标准。对一些暂不具备操作条件的意见，也将作为以后改进的方向。

目前，《办法》已经以国务院名义印发，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

人、保障措施、附则等共 9 章 32 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子女教育。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子女在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支出、子女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扣除标准为每孩每月扣除 1000 元。扣除方式为父母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每孩每月 1000 元扣除，也可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每孩每月 500 元扣除。

（二）继续教育。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发生的支出。扣除标准为学历继续教育每月扣除 400 元，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4 年）；非学历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 3600 元。扣除方式为接受继续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三）大病医疗。扣除范围包括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是指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在医保目录内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扣除标准为在每年 8 万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扣除方式为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四）住房贷款利息。扣除范围为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首套住房贷款是指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扣除标准为每月扣除 1000 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扣除方式为夫妻双方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年度内不得调整。夫妻双方婚前分

别购买住房的，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方每月扣除 1000 元，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住房分别扣除 500 元。

（五）住房租金。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扣除标准分三档，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为每月 1500 元；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大于 100 万人的城市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小于 100 万人的城市为每月 800 元。扣除方式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六）赡养老人。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赡养 60 岁以上父母的支出，当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纳税人赡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支出也可扣除。扣除标准为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2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其中每人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平均分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均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扣除方式为由承担赡养义务的纳税人扣除。

（七）保障措施。一是信息共享。明确公安、教育、民政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税务部门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比对和核验。二是协助核查。明确纳税人任职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此外，《办法》还明确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

明年1月1日起实施，今后还将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也是一项重要的减税措施，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最大亮点和难点，对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具有重要

意义。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推进信息共享，完善征管办法，优化办税流程，强化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办法》明年1月1日如期顺利实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沈跃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是海洋大国，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海岛岸线 1.4 万多公里、主张管辖海域总面积 300 万平方公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海和谐共生的根本要求和基础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中央将渤海综合治理列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场标志性的重大战役之一，要求三年时间明显见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 9 月至 10 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和主要特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作出重要批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内容。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依法原则，紧扣法律开展检查，督促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责任，促进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依法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保障人体健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对做好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环资委赴地方和有关部委开展了前期调研。常委会制订了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同志，全国人

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丁仲礼和我担任组长，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 32 人组成的执法检查组。8 月 27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传达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精神，王晨同志就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要求。9 月至 10 月，执法检查组分为 4 个小组，分别赴天津、河北、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 8 个省（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到 24 个地市，共召开 29 次座谈会，听取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五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现场开展法律知识问卷调查，并采取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相关企业、港口码头和入海河道，实地查看了 135 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上海、江苏、广西等 3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还听取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情况，各个检查小组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意见并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组所到之处，带头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各方面以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持续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的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一抓到底。三是紧扣法律开展执法检查，坚持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对标法律制度规定，加强法律宣传普及，督促和推动

“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深入查找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五是坚持立行立改，督促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整改到位。

二、法律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状况整体改善，海底沉积物质量状况总体良好，Ⅳ类和劣Ⅳ类水质海水面积连续 5 年呈下降趋势，由 2012 年的 9.3 万平方公里减少到 2017 年的 5.2 万平方公里。

（一）提高政治站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布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制定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等，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12 年以来中央财政直接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110 多亿元支持海域、海岛和海岸带整治修复工作。沿海各省（区、市）政府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推动环境治理从以陆为主向海陆联治转变，努力当好新时代生态文明和海洋强国建设的排头兵。河北省、江苏省、山东省把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建设经济强省（市）和美丽家园的有效途径。天津市、海南省主要领导亲自抓自然保护区违法建筑整改，对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立行立改。辽宁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中

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真抓实干，各沿海地市举一反三，不断加大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

(二) 完善配套法规，深入推进海洋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出台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等 7 部行政法规、16 件部门规章和 100 多件规范性文件，发布 200 余项标准规范，依法建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等 20 余项基本管理制度。全国 11 个沿海省（区、市）都发布实施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配套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广西、上海等地专门立法保护沿海沙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山东、江苏等地出台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福建省率先在全国开展海洋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海南和浙江全省推进湾长制管理。

(三) 加大源头管控，统筹推进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

一是加强陆源污染防控。在渤海全面启动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大力推进排污口清理整治，积极推进沿海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国 90% 以上的劣 V 类主要入海河流已编制“一河一策”精准治理方案。浙江省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计划全部纳入在线监测。二是严格近岸近海开发管控。2017 年起在渤海率先暂停围填海受理与审批，天津、河北、辽宁、山东等环渤海省（市）不断提升海域管控能力。沿海 11 个省（区、市）全部完成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全国约 30% 的近岸海域和 37% 的大陆岸线纳入红线管控范围。三是强化海上污染防控。2018 年修订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四是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各级各类海洋保护区

271 处，约占全国管辖海域面积 4.1%。组织开展“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等重大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恢复退化滨海湿地面积 4 万多公顷。大力开展增殖放流，创建 64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四) 提升基础能力，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力度

一是初步建成海洋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体系，初步形成“空一天一海”立体化监测预警体系。二是持续提升应急处置和监管能力。制定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海洋核应急监测等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油气开发平台和海底输油管道风险源排查，建立海上溢油全天候监管体系。三是不断加强督察和执法监管。中央环保督察和海洋督察有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解决了一批海洋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全国各级海洋执法部门连续开展“碧海”专项执法行动，实施全海域石油勘探开发定期巡航执法，加快推进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执法示范建设。四是强化司法保障和协调联动。最高法出台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将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事行政案件、海洋开发利用案件和陆源污染海洋案件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环保、交通、海洋、公安等部门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推动形成综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多元格局。

三、法律实施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我国近岸局部海域污染较为严重，海洋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全国约十分之一的海湾受到严重污染，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足

40%，约 42% 的海岸带区域资源环境超载，部分地区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破坏退化问题较为严重，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多发频发，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持续加大。

（一）入海排污口设置与管理问题突出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30 条对入海排污口的设置与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检查中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监管不严等问题较为突出。一是入海排污口底数不清。相关职能部门对入海排污口认定不一致，入海排污口监管较为混乱。海南、上海等多地上报的入海排污口数量与国家海洋督察中排查出的入海污染源数量存在较大差距，大量入海污染源未纳入监管。二是入海排污口审批把关不严，非法设置和不合理设置排污口问题比较突出。不少地方违规下放排污口审批，一些排污口设置在保护区，有的未按环评要求深海排放。三是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达标排放率较低。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办法未及时出台，备案程序不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较为普遍。辽宁省重点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不足 70%，天津市综合入海排污口近五年超标率达 55% 以上。

（二）陆源污染防治力度不够

一是入海河流污染负荷较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31 条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入海河流管理，使入海河口水质处于良好状态。2017 年，我国入海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中度污染，21% 的入海河流断面为劣 V 类水质。广东省珠江口海域汇聚了全省入海污染物总量的 83%，练江、深圳河等入海河流均为劣 V 类水质。二是城镇农村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34、35、37、40 条对城市管网建设和污水排放、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城市污水

管网建设滞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在沿海地区较为普遍。三是近岸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较为普遍，海漂生活垃圾和岸滩堆存工业废物未得到有效处理。广西北海市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大量强碱性冶炼废渣堆填侵占滩涂约 600 亩，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废渣综合利用之名进行违规倾倒。

（三）海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到位

一是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措施不足。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章规定了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发现，部分地方与港口相连的市政排污管网建设滞后，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船舶含危险化学品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的接收设施不完善，岸线溢油应急清除能力和回收处置能力建设相对滞后。一些港口陆上污染物接收处置费用偏高，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追究不力，偷排超排现象较为普遍。二是海水养殖污染管控措施不到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28 条明确要求海水养殖场建设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海洋污染。广东省近 90% 的养殖用海未纳入海域使用管理，大多数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养殖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各级渔业、环保和海洋部门均未将海水养殖废水排放纳入监管范围。浙江省慈溪市海湾非法养殖 1.2 万亩，多年来地方政府缺少监管。三是违法采砂问题比较突出。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46 条严格限制采挖砂石行为。检查中发现，非法盗采海砂问题比较普遍、屡禁不止。福建省近两年办结“碧海”案件 595 宗，其中海域违法采砂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案 570 宗，占 95.8%。

（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相对滞后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章对海洋生态保护作出专门规定，检查中发现，海洋生态保护优先原则

落实不够，海洋生态服务功能退化严重。一是大规模违法违规围填海活动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系统。长期以来大规模违法违规围填海活动，使得滨海湿地大面积减少，自然岸线锐减，生态退化和资源闲置浪费问题突出。河北省 2002 年以来累计填海造地 3 万多公顷，空置率 68%，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足 15%，远低于 35% 的国家要求。受旅游及周边开发建设项目影响，海南省三亚湾部分岸段出现沙滩黑化和岸线侵蚀现象。二是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各地普遍存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积极性不高、机构人员难以落实、经费投入缺乏保障和监督管理不严等问题。广西、江苏等地在自然保护区内的非法建设问题突出。三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缺乏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缺乏统一规划和科学布局，重大整治修复项目主要根据地方申请安排，相关整治修复标准规范不完善。海洋生态补偿力度不够，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缺乏可量化标准，缺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机制。

（五）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不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现行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参数采用全国统一指标限值，未充分考虑河口、近岸和远海等不同海域的水动力学、生物和化学等背景状况，特别是在具有陆海过渡特征的河口海湾生态系统中难以适用。法律第 11 条规定“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地方普遍反映，陆海污染治理标准统筹不够，现行排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律按照排入江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无法满足海洋环境保护实际要求。

二是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1999 年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时明确规定在重点海域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但该项制度尚处于基本方法完善阶段，未形成区域、流域和海域衔接联动的有效模式。三是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制度落实有差距。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14—16 条对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制度建设作出具体规定。检查发现，海洋监测业务体系陆海统筹不够，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及排污口、重要海洋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监测点位较少，监测评价技术标准不统一，部门间监测数据可比性较差。四是海洋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17—19 条、第 50—54 条对海洋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作出详细规定。我国石化、装备制造、钢铁等重化工业大多在沿海地区集中布局，结构性海洋环境风险大。山东东营附近海域作为我国的主要产油区，该海域石油类浓度为渤海最高。河北省海域平均每年发生溢油 3.4 次，前不久福建省泉州市发生的碳九泄漏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大部分沿海地区应对重特大污染事故专项资金保障不足、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能力不强、立体监视监测体系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突出。五是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缺乏系统规范。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6 条、第 16 条对信息管理和公开作出具体规定。当前涉海工程环境信息公开缺乏明确的规范和要求，公开范围和力度不大，难以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信息共享机制亟待健全，各级政府和部门间信息系统兼容互通性不强。

（六）科技支撑有待加强

海洋生态本底、环境污染基线和海洋开发情况调查等基础工作薄弱，陆海统筹污染控制、近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与环境损害评估等理论和方法研究滞后，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海洋生

态恢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海洋生态灾害防治、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等领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技术研发不够。执法监管技术手段落后，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管海治海能力亟待提高。

（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完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3、30、56 条明确要求制定的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办法、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设置具体办法和海洋可倾废废弃物名录尚未出台。防治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两个条例均为 10 多年前制定，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为 30 多年前制定，难以适应当前管理实际需要。多个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与上位法或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存在违法违规下放审批权等问题。各地普遍呼吁尽快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没有学深悟透，政绩观有偏差，重开发轻保护的观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海洋环境保护主动性自觉性不高。二是法治意识淡薄，依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存在差距。国务院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不力，在执法监管中存在粗宽松软问题。不少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存在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审批放水、执法不严和行政不作为等问题。三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成本内部化不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设存在碎片化、分散化、部门化现象，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权责不一致等问题突出。四是海洋执法监管能力整体不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负荷重、难度大、专业性强、硬件要求高，现有监管队伍难以有效支撑日益增加的精细

化、专业化管理需求，部门间、地方间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较为突出，越到基层监管能力越薄弱。

四、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大对依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工作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层层传导治理压力，压紧压实治理责任。要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陆海统筹、节约利用的原则，大力推进沿海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断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科学管控开发强度，着力培育绿色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牢固树立依法治海理念，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大力推动法律有效实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年见到实效，确保 2020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 左右。

（二）强化陆海统筹，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

一是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制定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入海排污口全面溯源排查，加强直排海污染源建档、清理等工作。二是强化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治理。坚持河海兼治原则，以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总量控制等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劣 V 类入海河流为重点，加大城市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入海河流综合治理，确保 2020 年底前国控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类水体。三是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海洋渔业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政府发布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项目。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双控”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四是加强船舶港口和岸滩污染整治。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做好船、港、城之间污染物转移、处置设施衔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运用科技手段强化船舶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五是强化海洋工程污染防治和海洋倾废管理。健全完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围填海等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快推进海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海洋工程环保设施、临时性海洋倾废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海砂行为。

（三）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是划定并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2020年底前，依法拆除清理占用红线区的违规工程、设施和项目。二是实施最严格围填海管控措施。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引导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围填海资源；从严公开处置一批典型案件，对涉案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发挥警示作用。三是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海岸带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研究制定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分期分批发布重要滨海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滨海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不退化。制定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指南，推进河口海湾和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方案编制实施，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强化南海岛礁及周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四）提高风险意识，严密防控海洋生态灾害和突发事件

开展全国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建立海洋环境灾害及重大突发事件风险排查和评估体系，构建风险信息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2019年底前完成环渤海区域涉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和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以及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重点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加强海洋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和突发污染事件早期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持续深入推进各级海洋环境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专项保障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海洋应急立体监视监测体系，强化专业应急队伍和装备配置。

（五）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一是深化海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湾长制，完善海洋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近岸海域水质考核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二是统筹优化海洋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推进中央和地方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健全军地和多部门协调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强化海洋生态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标准及人员管理等机制建设。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汇交、集成分析和共享。三是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加快按海域设置监管机构，按机构改革要求和管理职责需求合理配置监管监测力量。完善海陆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监管体系，加大船舶、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硬实力投入。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建设渤海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研究平台，加强陆海统

筹污染防治、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近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推广成熟先进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适用技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科技手段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水平。

（六）建设法治海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坚持用最严格最严密的法律制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尽快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程序，做好与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细化充实重点海域联防联控等法律制度，强化陆源排放、海水养殖、船舶等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法规，及时修改不适应现行管理要求的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治陆

源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加快修订和完善海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入海排放标准。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上位法规定，制修订海洋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志们，呵护好绿水青山、蓝天白云、碧海银滩，是我们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04件，涉及34个立法项目、1项授权决定。其中，建议修改法律的62件，涉及19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41件，涉及15个立法项目；作出授权决定的1件。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议案办理工作与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法律草案修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进一步改进立法工作。一是继续将健全议案办理工作机制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总结实践经验，完善议案办理工作程序、办理时限，规范和改进议案办理工作。二是继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在起草研究、立法调研、通过前评估，以及立法规划编制等工作中，逐一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注重邀请相关代表参加。今年共邀请24人次参加上述活动。三是认真梳理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积极吸收采纳。如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人民陪审员法、电子商务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草案审议修改过程中，吸收采纳议案所提主要意见建议；50件议案涉及的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处罚法、人民防空法等14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四是健全与代表的联系沟通机制，提高议案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在办理有关议案过程中，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保持与代表联系，及时向代表介绍有关立法工作进展和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在充分交流沟通下研究提出议案办理意见。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4日召开会议，对104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6件议案涉及的6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1.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1件

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于2018年10月26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议案提出的主要建议，如完善框架结构，补充专门法院、法官额制的规定，调整法院人事制度等，在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已吸收采纳。

2. 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1件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议案提出的完善检察官遴选规定的建议，在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已作原则规定。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主要涉及检察官法的相关规定，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于 2017 年 12 月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2018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再次审议，议案提出的完善检察官遴选规定的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作了体现。

3. 关于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2 件

人民陪审员法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如对保障人民陪审员合法权利、保护人民陪审员人身安全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等，已在人民陪审员法中吸收采纳。

4. 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2 件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如设立专门章节和条款认定土壤污染责任及责任人，增加公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的规定，建立强制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立健全土壤监督检查体系，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在土壤污染防治法中作了体现。

5. 关于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 4 件

电子商务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如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围，建立多元共治的管理模式，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交易安全保障，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处理好电子商务法与民法总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关系等，在电子商务法中作了体现。

6.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6 件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如做好与监察法衔接等，在修改决定中已吸收采纳。

二、17 件议案涉及的 3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 2 件

法官法修订草案于 2017 年 12 月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2018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再次审议。议案提出的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内容的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作了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在修订草案的后续审议修改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

8. 关于修改民法总则的议案 1 件

9. 关于修改物权法或者编纂民法典物权编的议案 3 件

10. 关于修改合同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 2 件

12. 关于修改侵权责任法或者编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议案 3 件

13. 关于修改继承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制定人格权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编纂民法典物权编、侵权责任编、继承编的议案 1 件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于 2018 年 8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2018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侵权责任编草案进行再次审议，民法典各分编的其他编拟于之后的常委会会议分别进行审议。2019 年 12 月，将民法总则同经审议完善后的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民法典草案提请审议。对于议案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已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的编纂工作中研究考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和民法典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

16. 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 2 件

证券法修订草案于 2015 年 4 月、2017 年 4 月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2015 年 12 月，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实施期限为二年。2018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决定，将期限延长二年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同时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于延长期满前，提出修改法律相关规定的意见。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如提高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包容性，规范上市公司分红行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及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赋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更多执法权限等，在证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已经体现。对于议案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将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方案，并将在修订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考虑。

三、50 件议案涉及的 14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对列入一、二类立法项目的，落实牵头起草单位，督促抓紧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7. 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 3 件

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

18.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7 件

为了落实党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部署要求，修改公司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

法规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这次修改只涉及完善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规定，议案提出的放宽上市公司回购制度的建议已被采纳。

19. 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 3 件

修改行政处罚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

20. 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1 件

修改人民防空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中央有关部门牵头起草。

21. 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 1 件

修改行政复议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牵头起草。

22. 关于制定军民融合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军民融合发展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中央有关部门牵头起草。

23. 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 1 件

行政程序方面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对一些重要行政行为的实施程序作了规定，确立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原则，建立了听证、告知、回避、期限、审执分离等基本程序制度。

24. 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4 件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

25. 关于制定个人信用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信用方面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6. 关于制定数据安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数据安全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和中央有关部门牵头起草。

27. 关于制定家庭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家庭教育方面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8.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19 件

刑法修正案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

29.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4 件

修改仲裁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牵头起草。

30. 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 3 件

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牵头起草。

对于上述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四、8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将会同有关方面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建议适时纳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31. 关于修改国防法的议案 1 件

32. 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

33.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5 件

34.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五、12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纳入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有的可在相关法律的起草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

35. 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 2 件

36. 关于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的议案 1 件

37. 关于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法的议案 1 件

38. 关于制定商法通则的议案 4 件

39. 关于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40. 关于制定国家司法救助法或刑事被害人救助法的议案 2 件

41. 关于制定刑罚执行法的议案 1 件

六、关于作出授权决定的议案 1 件

42. 关于授权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决定的议案 1 件

对于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中进行了认真研究，将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授权决定、修改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统筹考虑。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49件，其中要求立法的议案48件（涉及26个立法项目），要求授权试点的议案1件。49件议案中，涉及教育领域的24件，科技领域的6件，文化领域的6件，人口卫生领域的13件。

按照代表议案办理有关规定和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努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和实效。一是认真部署落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在不同阶段专门召开3次会议，对每件议案认真分析，研究评估，吸收建议，推动落实。二是及时协商办理。召开座谈会同有关部门商议案办理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提出议案办理初步意见。三是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我委立法、监督等工作开展调研，邀请提出议案的有关代表参加，并对一些议案开展了专题调研。四是统筹考虑安排。及时建议将议案提出的有关立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五是加强沟通联系。通过面对面交谈、电信沟通等方式，征求每件议案领衔代表和部分附议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做到件件有回音。2018年11月21

日，我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参加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7件议案提出的10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一) 18件议案提出的5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

1. 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11件。
2. 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2件。
3. 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2件。
4. 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1件。
5. 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2件。

(二) 6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

6. 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2件。
7. 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3件。
8. 关于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1件。

(三) 3件议案提出的2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

9. 关于制定家庭教育法的议案2件。
10. 关于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法的议案1件。

上述2个立法项目，我委将会同相关委员会和有关方面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加快立法进程。

二、11 件议案提出的 7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的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立法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 2 件。
12. 关于制定长城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 4 件。
14. 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议案 1 件。
17. 关于在教育法中增加健康教育法条的议案 1 件。

三、10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通过修改或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有法律法规的执法监督力度或改进相关工作来解决议案所提出的问题

18. 关于制定国家教育考试法的议案 1 件。
19. 关于制定科技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20. 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21. 关于制定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22. 关于加快制定国民健康法的议案 1 件。
23. 关于制定抗菌药物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24. 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 1 件。
26. 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的议案 1 件。

四、1 件议案提出 1 项授权试点决定，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修改相关法律，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7. 关于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开展药品专利期补偿制度试点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有6件(第39、172、173、189、219、243号)，内容均为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议案提出，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任务和使命，对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通过立法规范、保障华侨各项权益，不仅是广大海外侨胞的现实需求，也是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迫切需要；目前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已具备法理基础，地方相关立法实践也积累了一定经验，侨界立法愿望强烈并形成了广泛共识，建议将华侨权益保护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尽快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华侨委员会对代表议案高度重视，认为6件议案由208名代表提出，在近3000名代表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议案反映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呼声，具有一定的侨界民意基础；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对于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为积极回应代表呼声，华侨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组织拟写立项报告，建议将制定华侨

权益保护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是认真收集、整理和研究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由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和华侨委员会几位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上海、浙江、福建、贵州等省市继续就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涉及的有关问题开展调研；四是通过侨务外事活动，及时了解海外侨胞权益保护情况并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五是加强同有关涉侨部门和地方人大侨委沟通联系，共同研究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等工作。8月，在各方面不懈努力下，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项目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经党中央批准。华侨委员会随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有关讲话精神，研究讨论了下一步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相关事宜。10月，召开由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南京、青岛、厦门等重点侨乡市人大侨委负责同志110多人参加的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等会议活动中的讲话精神，围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问题，研究探讨新时代侨务立法工作的方法和路径。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10月17日，华侨委员会召开会议对6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华侨委员会认为，议案提出的将华侨权益保护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建议已经得到采纳，华侨委员会接下来的任务是，认真学习领会栗战书委员长有关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开展好华侨权益保护问题调查研究。华侨委员会将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坚定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新时代侨务工作主题，回应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新期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华侨委员会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1件，由海南、河北2个代表团和13个代表团部分代表1143人次提出。其中建议制定或修改法律的议案40件，涉及24个立法项目；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法律实施监督检查的议案1件，涉及1部法律。

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制定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一是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邀请国务院22个部门共同商议议案办理工作；二是及时建议将议案提出的有关立法项目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三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环资委相关立法工作；四是对一些重点议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五是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负责同志和代表面对面反馈办理情况，通报办理意见，做到41件议案件件有回音、有着落。

2018年12月10日，环资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

如下：

一、5件代表议案提出的1个立法项目已经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5件。

二、16件代表议案提出的8个立法项目已经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 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1件。

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经列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环资委负责联系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工作，拟于明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等议案5件。

4. 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2件。

制定长江保护法和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已经列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由环资委负责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环资委将抓紧工作，按期完成任务。

5. 关于制定原子能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1件。

制定原子能法和国家公园法已经列为第十三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环资委负责联系审议。环资委已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难点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在起草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7. 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 2 件。
- 8. 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 2 件。
- 9. 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生物安全立法、资源综合利用立法、湿地保护立法已经列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三类项目。环资委高度重视生物安全立法，已经开展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将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积极促进启动立法程序。环资委正在抓紧资源综合利用和湿地保护立法的研究论证及相关立法推进工作。

三、5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继续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10. 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法的议案 2 件。
- 11.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2 件。
- 12. 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

环资委将继续推动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法、修改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这三个立法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四、14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12 个立法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和配套法规，加强现行相关法律实施力度，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 13. 关于制定垃圾分类法等议案 2 件。
- 14. 关于制定商品包装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 15. 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 16. 关于制定新能源汽车管理法的议案 1

- 件。
- 17. 关于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 18. 关于制定绿色建筑法的议案 1 件。
- 19. 关于制定乡村清洁法的议案 1 件。
- 20. 关于制定海岸带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 21. 关于制定湖泊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 22.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 23. 关于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 24. 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以上代表议案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环资委已认真研究办理，与议案提出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环资委认为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的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及配套法规政策，有的需要认真研究论证，有的需要加强现行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对上述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的研究力度，并根据代表议案的要求，对涉及的管理职责划分、顶层制度设计等内容深入研究论证，为未来制定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奠定坚实基础，创造有利条件。

五、1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建议法律执行一段时间后再开展

- 25.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2015 年 1 月 1 日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从 2016 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建议在环境保护法实施一段时间后再次开展执法检查，以更好地促进该法的有效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22件议案，由11个代表团681名代表提出，共涉及18个立法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8部）的议案9件，关于修改法律（10部）的议案13件。主要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体育、社会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7个方面内容。

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发函征求12个方面的办理建议；通过向领衔代表发函、电话联系或当面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代表意见；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调研，逐件研究代表议案，推进办理工作。12月17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7件议案提出的7个立法项目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起草单位将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程，按规划或计划要求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关于制定法律的议案1件

1.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1件。

（二）关于修改法律的议案6件

2.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1件（在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时，一并考虑关于制定反校园欺凌法、未成年人司法法议案所提问题）。

3. 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1件（围绕完善任期，已提请审议）。

4. 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1件（围绕完善任期，已提请审议）。

5.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的议案1件。

6.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1件。

二、4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关于制定法律的议案1件

8. 关于制定职业技能开发法的议案1件。

（二）关于修改法律的议案3件

9. 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2件（一并考虑关于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议案所提问题）。

10.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1件。

三、6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时，一并考虑

11. 关于制定反校园欺凌法的议案 1 件（在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时，一并考虑）。

12. 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 2 件（在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时，一并考虑）。

13. 关于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在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一并考虑）。

14. 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 2 件（在编纂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中的收养一章时，一并考虑）。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加大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力度，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15. 关于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工会法对工会和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已经作出明确规定。2012 年施行的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议有关方面加大对工会法和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力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调研和监督，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民主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4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对议案所提建议和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

究，开展调研论证

16. 关于制定文明促进法的议案 1 件。树立鲜明的道德价值导向，规范公民文明行为，倡导公民文明新风，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有利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内容，适时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法立项调研和论证工作。

17.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对制定社会组织法，相关部门认为，2016 年中办、国办已出台《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已纳入《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后，结合条例实施情况，再对社会组织法立法立项开展研究论证。

18. 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 2 件。相关部门认为，社会有关方面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存在多种看法，对如何修改该法也有多种意见。鉴于该法的修改涉及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建议有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论证、分析评估，广泛征求和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常委会办公厅报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栗战书委员长强调，办理代表建议是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中国式民主的特点和优势。要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真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发挥出来，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有着落、有回应。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向大会提出建议7139件。今年代表提出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建议内容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二是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反映人民群众愿望和呼声，代表通过视察、调研、座谈、

走访等形式形成的建议有4402件，占建议总数的61.7%。三是代表通过提出建议方式积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今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大会期间共有2546名代表提出建议，其中初任代表提出建议4499件，占建议总数的63%；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126件，涉及18个代表团。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常委会办公厅加强对代表建议的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拟定交办意见，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将7139件代表建议统一交由200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杨振武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办理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同时，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确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192件代表建议，交由36家承办单位重点办理，全国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 制度化、规范化

承办代表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

系，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主要做法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领导同志亲自部署、直接参与建议办理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代表提出建议的办理工作，努力在党的总书记与代表之间、领袖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设起“便捷的桥梁”。李克强总理连续5年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汇报，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办理工作。很多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在党组会、部务会上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调研，邀请代表座谈，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着力推动问题解决。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承办单位就重点督办建议和内部重点建议办理赴20多个省（区、市）开展了30多次实地调研。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大督办、协调力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二) 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入分析代表建议，更好回应代表关切。很多承办单位将百分之百与提出建议的代表沟通作为办理答复的必经程序，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登门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深入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高办理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展改革委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与代表沟通1082次，召开座谈会10次，开展专题调研14次，上门沟通18次。铁路总公司、税务总局分别同提出建议的代表沟通445人次和240余人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把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与办理代表建议结合起来，依托门户网站开通服务全国人大代表的网络平台，及时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进展情况，为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提供各

类信息资料。自然资源部等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前，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分析代表关注的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办理方案和工作措施。卫生健康委将代表建议内容归纳为20个大类、169个子类，形成3.5万字的专题研究报告。科技部将代表建议汇编成册并印发本系统各单位，供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时参考。交通运输部对承办的代表建议开展专题研究，形成《2018年代表建议情况分析报告》和《2013—2018年代表多年反复建议原因分析专题报告》。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安排，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振兴战略、税务税收工作等代表建议专项分析报告。

(三) 积极探索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机制举措。一是突出办理重点。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的20项重点督办建议，推动一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解决。同时，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将代表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为内部重点办理建议，推动改进相关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承办代表建议数量较多的30家单位共确定内部重点办理建议111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共确定31件内部重点办理建议，占承办建议总数的1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完善外来人口住房保障政策等13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办理。二是积极推动承诺事项落实。多年来，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时表示建议所提问题已列入规划计划、有待进一步落实的占总数的约60%。一些承办单位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持续推进落实，以实效取信于民。最高人民法院对承诺事项实行二次答复，及时向代表通报相关工作最新进展。农业农村部对需要继续落实的事项实行滚动办理，确保事事有着落。三是有序推进代表建议工作公开。许多承办单位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和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自

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国家能源局办理的 202 件、林业和草原局办理的 135 件代表建议答复全部公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代表建议答复公开率分别达到 98% 和 90%。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 75.8%。各有关方面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增强建议办理实效，切实推动解决问题，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彰显。

一是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今年大会期间，代表们就打好三大攻坚战提出建议 709 件，占建议总数的约 10%。常委会办公厅将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加大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扶贫力度，高质量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推动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 6 项共 65 件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相关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网络借贷、互联网资产管理、虚拟货币交易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研究出台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等制度规范。扶贫办等单位在起草和落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认为代表意见建议都是宝贵的“智慧库”和“信息源”，是脱贫攻坚的“催化剂”和“助推器”。发展改革委结合办理代表建议，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由“求进度、重项目建设”向“求质量、重脱贫实效”转变。财政部、水利部推动贫困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步伐，2018 年用于贫困地区的中央财政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比 2017 年增加 56.1%。生态环境部等单位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

二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实现了现行宪法的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代表们提出加强宪法教育和实施以及制定修改法律、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的建议 300 余件。司法部等单位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增强宪法意识”活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方面认真梳理代表提出的立法建议，为研究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供重要参考，在推进民法典编纂、研究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时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评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牵头办理重点督办建议，积极解决代表广泛关注的问题，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推进公益诉讼改革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是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承办“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应用，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督办建议，出台《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布《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 2018》，会同有关方面成立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商务部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编制 2018 年版负面清单，将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缩短至 45 项；大力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建立规范纠偏机制、典型引路机制、服务

支撑机制。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针对代表反映强烈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完善财税政策措施，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及企业研发费用优惠政策，设立融资担保基金，加大对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邀请代表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座谈，开展专题调研，努力推动乡村振兴早见成效。

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历年来，民生方面的代表建议数量最多、占比最高。今年，科教文卫体类和社会及公共事务类建议有 2375 件，占建议总数的 33.3%。针对代表提出的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标准的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单位出台指导意见等文件，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 2018 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88 元。针对代表提出的将收入低的重度病残人员纳入低保对象的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制订实施意见，对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进行优化，提高了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教育部结合办理代表建议，制定《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

见》，部署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审批登记、培训行为、市场监管等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认真落实常委会部署要求，努力为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研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认真梳理和交办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委员长主持部分代表座谈会时代表提出的建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时转交的建议，及时向代表报告承办单位研究处理情况。各选举单位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精心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闭会期间活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负责地为代表提出建议、参加建议办理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基本完成。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着力在协助代表提高建议提出质量和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上做文章，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再上新的台阶，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的作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刘永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国务院扶贫办办理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等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精心组织，认真做好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交由扶贫办办理的代表建议252件，其中，主办75件，会同办理156件，参阅21件。代表们围绕40个方面，提出了500多条具体建议。具有3个特点：一是建议数量较去年增加40%，体现了代表对脱贫攻坚的高度关注。二是聚焦重点问题，扶贫资金监管、深度贫困、政策完善、内生动力、产业扶贫等是代表关注的热点，占六成以上，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三是2020年后扶贫工作、缓解相对贫困和城市贫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等问题，成为新的增长点，代表建议具有前瞻性。

扶贫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政治任务纳入整体工作部署，

把提高办理质量放在首位，通过落实责任、深入沟通、重点调研、强化督办和主动公开，有力有序推进建议办理，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实效性。

一是落实办理责任。全国两会闭幕后，扶贫办认真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代表建议交办会议精神，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建议办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代表建议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党组同志带队开展重点督办建议调研，带领相关业务司共同研究重要问题，办理工作由业务骨干主要是处级干部承担，重点件由司局级干部直接上手。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提出月度办理计划，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在时间结点通报督促，既确保办理质量，又保证办理时效。

二是加强沟通调研。坚持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态度，做到负责任地办理。对于目前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充分沟通，争取理解。据统计，今年A类和B类答复超过80%。我们对承诺解决的B类答复建立台账，推动后续落实。加大重点督办建议调研力度，今年三分之一的重点建议由党组同志带队调研。通过调研座谈、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方式，所有建议答复前与代表进行沟通。从反馈情况看，代表对办理工作及答复意见均表示认可。

三是推进答复公开。按照建议办理结果公开要求，我们研究制定《国务院扶贫办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规定》，将建议公开列入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门户网站开设建议公开专栏，全面推进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公开比例达到80%，主动接受代表、公众监督，督促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

二、聚焦代表关注重点， 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党的十八大以来，两次进行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多次作出指示，各位副委员长十分关心。全国人大代表持续关注，近三年，扶贫办共承办代表建议710件。我们深切感受到，代表们关注的重点问题，正是脱贫攻坚的关键环节。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扶贫办在工作实践中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不断推进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推进中央决策部署落实。2016年以来，代表们围绕完善政策机制、抓好落地落实等提出了148项建议。结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我们建立了脱贫攻坚责任、政策、投入、动员、监督、考核等六大体系。通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组织保障，推进完善建档立卡、驻村帮扶和“五个一批”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年度减少1000万贫困人口的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出台新举措，2016年至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研究部署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脱贫攻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围绕加强扶贫投入和监管，创新完善体

制机制。脱贫攻坚以来，人大代表共提出了190条关于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方面的建议。扶贫办积极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协调，连续三年实现每年新增资金200亿元，2018年首次实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过千亿。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5200多亿元。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基本保障了脱贫攻坚投入的需要。2018年，扶贫办印发《关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强化项目论证和储备，有效促进“钱等项目”转变为“项目等钱”。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实行公告公示。目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已全部公告到县，省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比例90%以上。扶贫资金违纪违规问题明显减少，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比例由2013年的36.3%下降到2018年的6%，其中违纪违规问题金额由15.7%下降到1%。

三是围绕深度贫困地区如何脱贫，不断加大攻坚力度。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大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扶贫力度”列为重点建议督办，明确由扶贫办牵头负责。扶贫办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调研计划，对主办的6件建议逐一开展调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带队，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为了把代表们反映的聚焦深度攻坚的建议落到实处，扶贫办从今年开始，将“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情况”列入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我们还督促各地各部门向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聚焦发力，目前已有26个中央部门出台了27个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政策文件。

四是围绕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开展扶贫扶志扶智行动。扶贫先扶志，治贫先治愚，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是近年

来人大代表关心的重点之一。在深入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扶贫办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 12 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代表们提出的加强扶志教育宣传、改进帮扶方式、移风易俗等建议，在这个文件中都作出了部署安排。围绕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和就业需要，加大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力度，落实资助政策，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掌握务工就业技能。加强贫困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支持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将贫困群众培育成为有本领、懂技术、肯实干的劳动者。激发贫困群众通过劳动和参与摆脱贫困，实行有劳有得、多劳多得的正向激励，树立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持续稳定脱贫。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督战，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步伐加快，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脱贫能力显著提升，干部作风明显转变。脱贫攻坚不仅创造了我国扶贫史上的最好成绩，而且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央把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继续高位推进，保持良好态势。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预计到今

年年底，我国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将减少 85% 以上，贫困村将退出 80% 左右，贫困县将摘帽 50% 左右。下一步，扶贫办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认真做好今后两年的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前，脱贫攻坚总体态势良好，但要实现全面胜利，仍然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比如“两不愁三保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工作上仍然存在不到位的问题。我们将继续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强度，坚持目标标准，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兑现庄严承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二是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贫困地区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目标不变，靶心不散。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措施，优先在脱贫摘帽县实施，保持政策支持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稳定脱贫。

三是研究 2020 年后扶贫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只是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缓解相对贫困将是长期任务。扶贫是体现我们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措施，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及早谋划 2020 年后减贫战略。

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代表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和监督。再过两个多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即将召开，我们欢迎人大代表继续对脱贫攻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办理，不断推进改进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18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宪法性制度。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应当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审查，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规、司法解释有权予以撤销、纠正。

过去一年，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制定和报送备案工作，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和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的内容总体上是适应实际需要的，是符合宪法法律的。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全国人大有关单位协同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关于落实“有件必备”情况

一年来，制定机关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 1238 件，其中行政法规 40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 640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483 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3 件，经济特区法规 24 件，司法解释 18 件。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制定机关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 12397 件，其中行政法规 755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 6083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3519 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995 件，经济特区法规 335 件，司法解释 710 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基本实现了有件必备。按照法治原则，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这些主体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就都应当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

政府规章是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重要表现形式，依法加强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是地方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推进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2018年2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四个直辖市和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四个经济特区市人大常委会发函，要求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督促梳理全部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并探索形成切实可行的备案工作机制。目前，四个直辖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共梳理出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1235件，正抓紧开展规章的纸质和电子报备工作。

根据立法法等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制定司法解释，地方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检察院无权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实践中地方“两院”制定了许多规范性文件，其中有不少是属于审判、检察工作范围的内容，直接涉及公民的权利义务。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已将这些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有的则尚未纳入。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此开展调研，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拟从明年开始，逐步推动将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两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以备案全覆盖带动审查全覆盖，以审查全覆盖实现监督全覆盖，重点是将影响老百姓切身利益、直接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依法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

二、关于落实“有备必审”情况

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是实行备案审查制度、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初衷所在、职责所在。我们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即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推动解决上下不一致、配套不及时、规定不到位等问题，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一）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精神，推动生态环保方面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决议》明确提出：“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常委会办公厅向有关方面发函，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加强加快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督促抓紧制定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在2017年工作基础上，扩大法规清理工作范围，坚持工作力度不减、清理对象不遗漏，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并督促本省（区、市）政府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目前，31个省（区、市）均已反馈清理工作情况。经过一年多持续努力，各地清理发现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等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法规共1029件，目前已总共修改514件、废止83件，还有432件已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拟抓紧修改或者废止。同时，各地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要求，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的制定、修改工作，目前 28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工作，其中新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5 件、修改 13 件，其余 3 个地方拟于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立法任务。总的来看，各地积极开展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和制定工作，举措有力，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个别地方认识不到位、贯彻落实不坚决、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

（二）通过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的现实问题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法规、司法解释的审查建议，是立法法、监督法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人民群众对法规、司法解释制定工作进行监督的一个重要渠道。2018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公民、组织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各类来信来函 4578 件，可以明确为审查建议的有 1229 件，其中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有 112 件，占 9.1%。112 件审查建议中，建议对行政法规进行审查的 5 件，占 4.5%；建议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的 63 件，占 56.3%；建议对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的 44 件，占 39.2%。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

对收到的审查建议，我们逐一进行登记、研究。对不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并对审查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审查建议办理完毕后，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研究处理情况。2018 年共对 22 件审查建议书书面反馈了研究情况和处理结果。

近年来收到的审查建议中，有不少是针对道路交通管理的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提出的，涉及对车辆采取限行、限号措施以及将处理违章作为机动车年检前提条件等方面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8 年集中开展了对道路交通管理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审查研究，重点审查研究其中有

关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规定是否符合上位法，是否不当限制公民权利或者增加公民义务，在此基础上与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及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作了沟通。下一步，将针对审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与制定机关深入沟通并督促解决。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有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提案，建议对收容教育制度进行合宪性审查。收容教育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91 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该《决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据此制定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制定该《决定》主要是为了补充修改当时的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宪法规定。后来的情况是，《决定》规定的刑事方面内容，在 1997 年修改刑法时已经被吸收到刑法之中；但《决定》规定的收容教育制度作为行政措施继续有效，并一直延续至今。今年，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联合调研，了解收容教育制度实施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书面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总的看，收容教育制度实施多年来，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教育挽救卖淫嫖娼人员、遏制不良社会风气蔓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特别是 2013 年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近年来，收容教育措施的运用逐年减少，收容教育人数明显下降，有些地方已经停止执行。通过调研论证，各有关方面对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已经形成共识，启动废止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为了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精神，

我们建议有关方面适时提出相关议案，废止收容教育制度。

（三）通过备案审查工作，对一些有不同认识的问题加强研究和跟踪

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少是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在制定和实施中有不同认识、需要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的问题。例如，有关方面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信用惩戒制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同时也引发了一些滥用信用惩戒侵犯公民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担忧。又如，一些地方相继制定“地方金融条例”，带来了对金融管理是否属于国家立法专属事项、地方金融立法是否影响金融市场统一的不同认识。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加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跟踪了解有关立法动态，防止出现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情况，防止出现超越立法权限和违背上位法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落实“有错必纠”情况

对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开展审查研究，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研究意见等方式，加大监督纠正力度，推动相关问题妥善解决。

（一）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督促纠正和妥善处理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完善。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有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的解释将“驯养繁殖物种”纳入有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范围的规定，进行审查研究。根据有关组织审查建议，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二）中有关公司股东、董事清算责任的规定，进行审查研究。经沟通，最高人民法院已启动工作，拟对上述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有关“当事人对一审民事判决、裁定未提出上诉而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的规定，进行审查研究。经沟通，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停止执行该规定，并明确当事人针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监督申请，无论是否提出过上诉，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均应依法受理。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中有关“露天焚烧秸秆没有当事人的，由农业经营主体承担责任，可以对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处罚款”的规定，进行审查研究。经沟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将对该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关于“机动车在本市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逾期未接受处理记录累积达到五起以上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行驶证”的规定，进行审查研究。经沟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将对该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二）对2017年法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为了加大监督纠正力度，2018年2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向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发出督办函，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有关方面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完成。

2017年2月，我们发出书面研究意见，要求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条例中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和

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内容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有 11 个省（区、市）、8 个设区的市、2 个经济特区的法规存在上述问题。经督促，各地均已完成相关法规修改、废止工作。

2017 年 9 月，我们发出书面研究意见，要求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关于“超生即辞退”等控制措施和处理规定作出修改。有 7 个省的地方性法规存在上述问题。经督促，各地均已完成相关法规修改工作。

2017 年 11 月，我们发出书面研究意见，要求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予以清理，适时废止。有 8 个省（区、市）、3 个设区的市制定了关于著名商标的地方性法规。经督促，各地均已完成相关法规废止工作。2018 年，针对个别地方采取变通规避方式，以地方商标协会名义继续开展地方著名商标评比认定的情况，我们及时督促有关方面予以纠正。

（三）推动各有关方面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

为了落实备案审查全覆盖的要求，我们着力推动各有关方面加强对法规、司法解释以外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力度。对公民、组织直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的建议，转送有关方面审查研究并推动及时作出处理。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认为属于地方政府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不一致问题，依法应由国务院裁决。我们将该件审查建议转交司法部研究处理，根据反馈情况，该规定与国务院部门规章不一致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四大类”外司法鉴定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认为该通知关于“四大类”外司法鉴定事项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与《全国人

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相抵触。我们督促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纠正，并建议司法部督促地方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立即停止办理“四大类”外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工作。根据反馈情况，湖南省司法厅已将全省“四大类”外司法鉴定机构全部注销，清理到位；司法部已督促 28 个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停止“四大类”外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19 个省（区、市）对已登记的机构予以注销，下一步将下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登记管理活动。

根据公民审查建议，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罪名定罪量刑情节及数额标准的意见》中有关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一定条件下构成非法行医罪的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行为适用法律的若干意见》进行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有关内容是对刑法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违背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及立法法关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其他审判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属于应当清理的带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我们督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予以纠正。根据反馈情况，相关规定已经停止执行。

四、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参与、建立并完善与中央办公厅、司法部、中央军委办公厅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在移交审查建议、共商研究意见、共享工作信息、共同培训研讨、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工作机制。2018 年向有关方面转送审查建议 14 件。同时，积极

探索建立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人大常委会之间的备案审查工作联系机制，充分有效运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通过座谈会、共同调研等方式推动纠正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督促有关方面加强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两院”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确保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2018年8月，司法部将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有问题的43件地方性法规一揽子转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经初步研究，其中15件存在与法律或行政法规不一致、缺乏上位法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等问题，其他28件存在与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一致等问题，下一步深入研究后，将通过适当形式督促有关地方予以纠正。

我们还大力加强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和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推动地方人大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并与全国人大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地方建立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制度，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有关宣传工作，开展有关理论研讨等。

五、2019年工作考虑和安排

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合宪性审查工作，确保法规、司法解释与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继续认真做好对法规、司法解释的审查、研究、处理、反

馈工作。加大对地方性法规主动审查工作力度，重点审查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法规。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对法规、司法解释提出的审查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推动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信息化、智能化。出台并实施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指导。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捍卫社会主义法治尊严。尽快建成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巩固完善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水平。

继续做好生态环保法规清理等重要工作。强化跟踪监督，通过调研和督促督办、函询通报等多种形式，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地方及时完成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认真总结清理工作经验，全面梳理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推动解决。

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为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推进备案审查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密切关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增强社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权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四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刘宁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宁的代表资格有效。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缪瑞林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上官吉庆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承义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缪瑞林、上官吉庆、张承义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郑晓松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郑晓松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郑晓松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75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

宁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宁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江苏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原副省长缪瑞林，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陕西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西安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上官吉庆，因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8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党委原副书记、原州长张承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缪瑞林、上官吉庆、张承义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郑晓松，于2018年10月20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郑晓松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郑晓松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75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晓犁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武增(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罗东川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

二、任命林文学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三、任命王旭光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四、任命郭修江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五、任命虞政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六、任命郜中林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

七、任命万永海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八、任命李成玉、何抒、刘雅玲(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

九、任命孔玲(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十、任命包剑平(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

十一、任命魏文超、汪国献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

十二、任命何莉(女)、骆电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副庭长。

十三、任命王闯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副庭长职务。

十四、任命周翔、李剑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十五、免去李卫星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六、免去徐静（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七、免去苗有水、冯小光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八、免去李广宇、王锦亚的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九、免去刘竹梅（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免去张明、杨永清的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二十一、任命马岚（女）、王敏（女）、王亚凯（女）、王启全、毛洁（女）、田心则、朱晶晶（女）、仲伟珩、孙明秋（女）、孙建国（女）、严捷、苏敏（女）、苏蓓（女）、李小梅（女）、李慧涛、杨华（女）、杨迪（女）、杨蕾（女）、何鹏、宋冰、张颖（女）、张若瑶（女）、张鑫萌（女）、郁琳（女）、郑薇（女）、段凰（女）、郭慧、黄鹏、章政、嵇晶晶（女）、傅蕾（女）、谢勇、潘洁（女）、薛美琴（女）、魏磊（女）、焦彦、岑宏宇（女）、刘晓军、徐卓斌、凌宗亮、张晓阳、徐燕如、张宏伟、刘晓梅（女）、童海超、唐小妹（女）、余朝阳（女）、邓卓、崔宁、任晓兰（女）、詹靖康、高雪（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十二、免去王卫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仲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免去姚燕（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8年12月7日

一、免去熊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文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洪小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熊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吉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建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欧箭虹（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尔瓦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9年1月4日

一、免去杨万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邹肖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金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于红（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侯艳琪（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名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于福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凌冰（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杨广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连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岳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叶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顺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8年12月23日至29日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七、审议《民法典合同编(草案)》

八、审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1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十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中央预

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十七、听取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四、听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六、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七、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19

Published on Januar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i>Liu Zhenwei</i> (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i>Hu Keming</i> (1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i>Hu Keming</i> (2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2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4)
Farmland Occupa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Farmland Occupa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Kun</i> (2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Farmland Occupa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armland Occupa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31)
Vehicle Purchas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Vehicle Purchas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Kun</i> (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Vehicle Purchas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Vehicle Purchas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3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i>Shen Chunyao</i> (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i>Hu Keming</i> (5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5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5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Organic Law of the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Shuxian</i> (6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6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and Other Four Laws	(6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68)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82)
The Budge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and Other Sixteen Laws	<i>Fu Zhenghua</i> (12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and Other Sixteen Laws	(12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12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lectric Powe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hree Laws	(128)
Electric Powe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9)
Higher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6)
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14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15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ix Laws	(155)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16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Noise Pollution	(17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Effects	(18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Privately-run Schools	(187)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1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22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6)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2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Once More	<i>Lu Hao</i> (23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Once More	(23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Issue Some New Local Government Debt limits in Advance	(239)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Empowerment to the State Council to Issue Some New Local Government Debt limits in Advance	<i>Liu Kun</i> (240)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questing Deliberation over the Empowerment to the State Council to Issue Some New Local Government Debt limits in Advance	(2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s People's Congress	(2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on Countering Extremism	(244)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on Countering Extremism	(244)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13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Middle Stage	<i>He Lifeng</i> (253)
Research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13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Middle Stage	<i>Xu Shaoshi</i> (25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u Zejun</i> (26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Financial Medical and Healthcare Funds	<i>Liu Kun</i> (27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ing Marine Economy and Stepping up Efforts to Build China into a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i>He Lifeng</i> (280)
Summary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ilot on the Comb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ternity Insurance and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285)

Summary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ilot on the Mortgage Loans for the Management Rights for Contracted Rural Land and Property Rights of Peasants' Houses in China	(289)
Summary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ilot on the Levy of the Rural Land, the Entry of the Collective Business Construction Rural Land into the Market and the Reform of Housing Sites System in Rural Areas	(29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i>Liu Kun</i> (297)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Yueyue</i> (30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8)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2)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4)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6)
Report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8)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32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u Yongfu</i> (324)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in the Year of 2018	<i>Shen Chunyao</i> (32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4)	(33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3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35)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3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337)
Agenda of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8)

欢 迎 订 阅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